

國家衛生研究院

114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行政業務管理手冊

國家衛生研究院學術發展處 編撰

113 年 12 月 24 日

◎與去年版本不同之規定，以斜體字呈現

目 錄

一、總說明.....	1
二、行事曆.....	2
三、計畫變更注意事項.....	3
四、人事篇	
◆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8
◆優秀資深研究助理獎助作業原則.....	11
五、經費篇	
◆經費支用原則注意事項.....	13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18
◆經費核銷辦理方式與時機.....	36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38
◆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	49
六、研究成果篇	
◆年度成果報告撰寫說明.....	51
◆全程計畫執行總報告撰寫說明.....	67
◆論文出版費用申請注意事項.....	81
◆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經費報支注意事項.....	83
七、整合性計畫科管人員聯絡資訊與 114 年度計畫一覽表.....	90
八、114 年度合約書內容.....	100
九、常見之問題與解答.....	110

總說明

歡迎加入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簡稱整合性計畫）的大家庭，為協助您處理計畫執行之各項行政業務，包括如人事核備、計畫變更、經費支用與成果管考等，本院學術發展處特編撰本手冊，以使您在面臨各項行政相關問題時能有所依循，並使計畫之執行更為順利。

目前整合性計畫下有個人型及統合型兩種計畫類型，個人型計畫包括創新研究計畫（IRG）及研究發展獎助計畫（CDG），統合型計畫則有臺灣重要醫衛主題研究計畫（TRG）。而為鼓勵院外研究人員與本院研究人員合作，我們在個人型計畫下設有本院研究人員合作參與並負責執行（簡稱 NHRI 合作執行人）之院內配合款補助機制；在 TRG 計畫下本院研究人員亦得合作參與並擔任子計畫負責人（其所負責執行之子計畫簡稱為 NHRI 子計畫），期能藉由這些機制，強化院內外之交流，並使研究能量相互結合，加速研究發展。惟應注意的是，NHRI 合作執行之院內配合款或 NHRI 子計畫經費與其同計畫下之院外經費是不可以互相流用，且除本手冊特別規定外，其使用亦請依本院院內計畫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近年來本院為使整合性計畫執行與管理更有效率，亦陸續放寬補助經費運用之彈性及簡化相關行政程序，113 年度更將年度經費撥款方式由分三期撥款改為分二期撥款，以減少計畫執行單位的行政負擔，並進一步提升行政效率。詳請參閱本手冊各項內容，若您有任何建議或需要我們提供服務之處，亦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114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行事曆

年 月	114 年												115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114 年度計畫期程														
提交 114 年度經費明細表														
114 年度行政業務說明會														
114 年度優秀資深助理獎助申請														
114 年度生物醫學學術研討會 (成果發表)								7/30 7/31						
設備項目變更申請														
經費變更申請														
經費核銷						●						◎		
提交本年度成果報告														
提交全程計畫執行總報告														
成果評鑑														
提交 115 年度經費明細表														
115 年度新增計畫申請														

● 6 月 10 日(星期二)前辦理第一期經費核銷

◎ 期末結報核銷：請在 12 月 10 日(星期三)前送至本院學術發展處



113 年度全程結束之計畫

114 年度全程結束之計畫

暫定日期，詳細日期請注意本院學術發展處通知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計畫變更注意事項

112 年 12 月修訂

計畫變更分為**研究項目變更、人員異動、員額變更、經費變更及設備項目變更**五項，除依「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規定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者外，應填具計畫變更申請書乙式二份，由執行機構函送本院辦理變更，各項變更應獲同意後始得執行變更內容。如為本院人員擔任負責人之子計畫（以下簡稱 NHRI 子計畫）經費或由本院人員參與並負責執行（簡稱 NHRI 合作執行人）之院內配合款，其變更及經費使用除本手冊特別規定者外，其他請逕依本院院內計畫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註：請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確實依照規定支用經費或辦理變更；若有經費支用不合宜、用途說明或變更事項理由未具體敘明、或未經變更核准即動支經費者，本院或衛福部、審計部等上級機關得請計畫補充說明或追繳已支用款項。

一、研究項目變更

研究項目（含 NHRI 子計畫或 NHRI 合作執行之院內配合款部分）如研究內容、方向或方法等之變更，須立即由計畫主持人備齊變更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經執行機構函送本院辦理。

二、人員異動

（一）計畫主持人

- (1) CDG 計畫不得更換計畫主持人，若主持人因故轉任其他機構，應於轉任之日起三十天內，由新任職機構來函辦理執行機構之變更，如有逾期申請者，本院得終止該計畫之補助，並追繳溢領金額。執行機構經變更後，其整合性計畫合約書中載明乙方之權利義務亦由新執行機構承接，若有涉及原執行機構執行時之成果產出相關事宜，應由雙方另行議定並函知本院。
- (2) TRG 及 IRG 計畫原則上比照前項辦理，惟主持人若因故無法繼續主持計畫時，得於轉任之日前三十天以前，由原執行機構來函說明原主持人無法繼續主持而計畫仍需延續之緣由、新任主持人如何接續計畫執行，並檢附原主持人同意由新任主持人繼續於原機構執行計畫且轉移計畫相關資料（包含計畫書、審查意見、成果報告等）至新任主持人系統帳號之聲明，經本院同意後，方得變更主持人。

（二）TRG 計畫子計畫負責人若因故轉任其他機構，應於轉任之日前三十天以

前，由計畫主持人來函申請更換子計畫執行機構(來函一併副知子計畫負責人新任職機構)或變更子計畫負責人，如有逾期申請者，本院得終止該計畫或子計畫之補助。若為 NHRI 子計畫負責人因故轉任其他機構導致該計畫無 NHRI 子計畫者，該計畫年度總經費以不超過 750 萬元為原則，並於申請執行機構變更時提交重新編列之經費明細表送審。

請注意：TRG 計畫若因故少於 3 個子計畫者，該計畫將予以終止。

- (三) NHRI 合作執行人必須為本院專任研究人員(不含合聘及兼任)，若原合作執行人離職，則取消本院院內配合款補助。惟，計畫主持人應視計畫執行需要，於其離職前三十天以前來函提出下列變更申請，若經本院審核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內容執行：
- (1)原合作執行人仍參與計畫合作，但改為院外計畫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且停止本院院內配合款補助，如有執行所需費用得由各計畫原有院外經費支應。
 - (2)原在本院合作執行之部分申請變更由其他本院專任研究人員執行，若審核通過則本院院內配合款繼續留用。
 - (3)申請變更研究項目，將本院合作執行內容及所需本院院內配合款刪除；惟，若審查評估此將嚴重影響計畫整體執行者，則中止研究計畫。
- (四) 除前述情形外，其餘計畫協同主持人、研究員、子計畫協同負責人之異動，請於事前檢具變更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由執行機構函送本院辦理。
- (五) 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負責人因故暫離執行機構(例如短期出國進修或其他原因)期間逾 3 個月(含)以上，應事先由計畫主持人來函敘明緣由，且經本院同意後，方得由其代理人執行計畫，若未獲同意則可能影響計畫執行或予以終止。
- 研究發展獎助計畫主持人若於計畫執行第一年之初(指尚未有計畫執行經費產生前)即需暫離執行機構超過 6 個月(含)以上者，不可申請由他人代理，惟得事先來函本院申請，經本院同意後方得以將計畫延後至下一年度再開始執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 另 NHRI 子計畫負責人或合作執行人因故暫離本院逾 3 個月(含)以上，須委由本院其他代理人執行，且應事先由計畫主持人來函敘明緣由，經本院同意後方可繼續執行計畫並留用 NHRI 子計畫經費或院內配合款，若未獲同意則可能影響計畫執行或予以終止。
- (六) 專兼任人員之職級或人員異動，請逕行依照「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由執行機構自行辦理審核聘用。

三、員額變更


- (一) 專、兼任人員(不包含博士後研究員或其資格與職務相當之人員)員額之變更，可循執行機構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在原核定經費內自行勻支，不需事先報經本院同意，惟有員額增加者，請於辦理計畫結案時檢齊簽報核准之相關資料納入支用單據核銷。
- (二) 博士後研究員（含與其資格與職務相當之人員）工作酬金除因薪資等級調整而導致經費不足，得循約用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由原計畫其他經費流入支應外，如有實際需要需進行員額變更或經費流用，應事先來函本院申請。


四、經費變更及設備項目變更

請依「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除可由執行機構自行審核之項目外，其餘需來函本院申請之經費變更及設備項目變更，每年度各以一次為限，且涉及經費者應於 10 月底前來函本院申請。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變更申請書 **範例**

計畫編號	NHRI-EX114-112XXXX		
計畫名稱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執行機構	XX 大學	計畫主持人	吳明仕
變更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項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員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項目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費變更		
適用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變 更 內 容			
原訂計畫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壹、設備費 150,000 耳音傳射分析儀 貳、研究費 1,000,000	壹、設備費 250,000 新型耳音傳射分析儀 (估價單如附) 貳、研究費 900,000 自研究費中流出 100,000 至設備費(流 出 10%)	因計畫原核定通過之儀器設備，已發展新式之儀器，為使實驗結果更為精確，擬自研究費挪支 100,000 元變更為設備費。(流入 66%)	

填表人 郭蔚苑
 簽章：

計畫主持人 吳明仕
 簽章：

註：本範例依規定設備費流入數額已超過原核定金額之 50 %，故需來函本院辦理變更。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112 年 12 月修訂

一、為簡化本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整合性計畫）研究人力之約用手續，計畫主持人得視實際需要依下列各項規定，循執行機構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無須報請本院核備。另，計畫下由本院人員擔任負責人之子計畫（以下簡稱 NHRI 子計畫）經費或由本院人員參與並獲得之院內配合款下約用之研究人力，無須經由各計畫執行機構進行約用，請逕依本院院內計畫行政程序辦理。

二、適用本注意事項之約用研究人力限下列三類：

（一）專任人員：

指計畫執行機構編制外循前述行政程序約用而全職從事整合性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員。在職或在學人員，除可全時間從事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夜間在學人員或假日在職進修人員(未重複支領其機構之獎助金者)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專任人員不得重複支領本院其他研究計畫之費用。但同一執行機構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專任人員酬金，其他費用如勞健保及公提儲金等，亦需按比例分攤。

（二）兼任人員：

係指約用參與計畫執行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若所約用之研究生或大專學生為新生尚未開學前，可以臨時工名義按月給付費用。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人員。

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人員之學習及勞動權益，各執行機構約用學生擔任兼任人員，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學生至所就讀學校以外之執行機構擔任兼任人員，經學生就讀之學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該執行機構得比照學校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人員。

（三）臨時工：

其他因計畫需要之臨時性工作人員，以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臨時工資。已擔任整合性計畫專、兼任人員及執行機構專職人員，不得擔任臨時工。

三、研究人力各項費用：

（一）專任人員之工作酬金，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並依執行機構自訂之標準，核實支給^註，請於編列及核銷時檢附薪資標準表以便查核。

註：為提供執行計畫研究人力約用彈性，將專任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整合統稱為專任人員，執行機構除自行訂定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外(得依執行機構自訂之科技部計畫人員薪資表或另視需要由機構自定之計畫下人員薪資標準表)，亦得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合適職銜或稱謂，如專任助理、專案經理、技術師、管理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專案研究人員等，俾提升其參與研究工作之價值與榮譽感。

(二) 兼任人員費用，依執行機構自訂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請於編列及核銷時檢附標準表以便查核。

(三) 臨時工請按日(應滿 8 小時)或按時，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計酬，如有特殊情形需高於上述標準者，應具體敘明原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始得報支。

註：各計畫如有與本院研究人員合作獲得 NHRI 子計畫經費或院內配合款補助約用之專任人員及兼任人員，請依本院標準核實支給。

四、計畫下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子計畫負責人與執行機構各級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兼任人員及臨時工，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五、年終獎金發放標準(依當年行政院規定辦理)：

在申請專任人員之人事費時，可加編最高一個半月酬金之年終獎金，未滿一年者則視其當年度實際到職月數按比例核發。

(一) 當年元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工作獎金。

(二) 二月一日以後各月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給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其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例如在十一月十五日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2/12，但在十一月十五日到職且在十二月五日離職者按規定標準乘以 1/12 發給。

(三) 任職前曾有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或曾擔任相關公務經費計畫下之專任人員者，其任職時間可累計作為當年度之在職月數。

(四) 年終獎金僅能於聘任當年度報支，核銷時應預撥入執行機構帳戶中，待執行機構年終獎金發放日時發放。

六、計畫下之專、兼任人員(不包含博士後研究員或與其資格與職務相當之人員)如因實際需要而必須調整原核定之類別、級別、員額等，則可循執行機構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在原核定經費內自行勻支，不須事先報經本院同意，惟若有員額增加之變更，須於辦理計畫結案時檢齊簽報核准之相關資料納入支用單據核銷。

博士後研究員（含與其資格與職務相當之人員）工作酬金除因薪資等級調整而導致經費不足，得循約用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由原計畫其他經費流入支應外，如有實際需要需進行員額變更或經費流用，應事先來函本院申請。

七、依本注意事項約用之研究人力(不包含臨時工),如有特殊需要支領其他工作津貼或費用，應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

八、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本院補助研究計畫所約用之專任人員，均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可編列於研究費項下之人事費支應，編列基準應比照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最新規定。惟，如有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應於管理費項下列支。計畫下之兼任人員及臨時工若有需要，亦得比照辦理。

九、執行機構與各專任人員如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動契約，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於約用期間，每月按月支工作酬金提存離職儲金，其中自提儲金部分由專任人員每月工作酬金中扣繳；另公提儲金部分由本院補助計畫研究費之人事費提撥。自提及公提儲金應由執行機構於代理國庫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如用人單位有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自願提繳情形者，離職儲金得改為支應勞工退休金項目，在不重覆提繳原則下，由執行機構就提存離職儲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擇一辦理。

執行機構與各專任人員如確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動契約，約用本國籍人員時，應依有關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所需經費由本院補助研究計畫研究費之人事費提撥；約用非本國籍人員時，依前項規定辦理。計畫下之兼任人員及臨時工，亦得比照辦理。

十、專任人員經執行機構確認具有勞雇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除依前二點辦理外，其他依該法令應支出之費用，於管理費列支。

兼任人員或臨時工因適用勞動基準法所衍生應支出之所有費用，除勞健保費及公提儲金於研究費項下列支外，其餘於管理費列支。

NHRI 子計畫經費或院內配合款之約用人員若有上述因適用勞動基準法所應支出之費用，請於其子計畫經費或院內配合款下列支。

十一、補助研究計畫所需約用之專任人員均係臨時性質，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計畫完成或停止時即應終止約用關係，並應於約用時預為說明，且其任職證明由約用機構核發。

十二、各計畫執行機構約用研究人力應確實依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經查如有不實，除其所支付之人事費用不予核銷並將追溯繳回外，本院並得暫停計畫主持人之申請補(獎)助資格。

十三、研究人力約用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執行機構應以契約明定之。

十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家衛生研究院院外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優秀資深研究助理獎助作業原則

112 年 10 月修訂

-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優秀資深之研究助理，並藉以提高優秀研究助理之工作意願，厚植基層研究人力，提昇醫藥衛生研究水準，訂定本項作業原則。
- 二、本項作業原則實施對象為本院院外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下之專任研究助理，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 學歷：

大專以上畢業。
 2. 研究資歷：

本年度本院院外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之現職專任助理，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於公務機關或其他相關研究機構經費支持之研究計畫下擔任碩士級專任研究助理累積滿四年、學士級專任研究助理累積滿六年、三專級專任研究助理累積滿七年或五專（二專）級專任研究助理累積滿八年以上之研究工作經驗。
 3. 研究表現：（須至少符合一項）
 - (1) 近三年內二篇（含）以上與所參與研究計畫內容相關，有重要貢獻，且發表於 Peer-Reviewed 期刊之學術論文（不限於申請人為共同作者之學術論文，若申請人被列為致謝對象者亦可）。
 - (2) 近六年內一項（含）以上與所參與研究計畫內容相關且有重要貢獻之核准專利。
 - (3) 具特殊專門技術，例如專精於使用與維護高度精密的儀器，如電子顯微鏡、X-射線繞射儀、核磁共振儀等。須提出專業技術訓練證明文件或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 (4) 研究成果能有效建立防疫及保健措施，促進醫院診所之經營，改進健保制度，修正或制定衛生法規，提昇醫療照護品質，增進國人健康或生活品質，降低醫療費用或促進醫藥衛生科技發展。
 - (5) 其他研究表現優異，有具體貢獻者。
- 三、本獎助每年新增名額視年度預算而定，以不超過 9 名為原則。
- 四、本獎助以每兩年為一期，獲獎人每月由本院支給獎金，第一名(1 位)新台幣 15,000 元整、第二名(1 位)新台幣 13,000 元整、第三

名(1位)新台幣 12,000 元整、優等(若干位)新台幣 10,000 元整。
獎金之發放可回溯至獲獎人在申請年度之實際到職之月份。若遇有獲獎人於月中到職或離職情形時，該月獎金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發放。
獎金之發放在獲獎人離職或計畫終止後應即停止。

五、具備申請資格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含技術訓練證明文件）
4. 研究成果（如著作抽印本，或足資證明之相關資料）及成果目錄
5. 推薦函 2 封，其中一封必須由申請人任職計畫之主持人撰寫，若該計畫為統合型計畫，則須由申請人所參與之子計畫負責人撰寫。

六、本院設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院長聘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審理相關事宜。審查以會議行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進行口頭報告。上述審查以申請人之工作經驗及研究成績為依據。

七、評選作業於每年上半年度由學術發展處辦理。

八、本項作業原則經核可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各計畫如有由本院人員擔任負責人之子計畫經費或本院人員參與並負責執行之院內配合款約用之專任助理人員，恕不得申請，請另依本院優秀研究助理獎勵相關規定辦理。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

112 年 12 月修訂

-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簡化行政作業、鬆綁法規及增進各執行機構對本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整合性計畫)相關規定之瞭解，特予以加強說明。本院人員擔任負責人之子計畫(以下簡稱 NHRI 子計畫)經費或由本院人員參與並負責執行(簡稱 NHRI 合作執行人)之院內配合款之使用，除本手冊特別規定者外，其他請逕依本院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 二、臺灣醫衛重要主題研究計畫(以下簡稱 TRG)得由計畫主持人與子計畫負責人商議後將研究計畫部分經費轉撥至子計畫負責人任職之機構執行，且各子計畫間【不含由本院人員負責執行之子計畫(簡稱 NHRI 子計畫)】之經費亦得相互流用。本手冊中交付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權限亦得交付子計畫負責人任職之機構及子計畫負責人執行。
- 三、補助經費項目及支用原則
 - (一)研究費：包含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及材料費。除博士後研究員(含與其資格與職務相當之人員，以下簡稱博士後研究員)及國外差旅費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研究費內各項經費得因計畫需要予以流用調整，惟請於核銷時敘明經費流用理由；如有需新增用途者應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於核定經費限額內依規定標準報支，並於計畫經費核銷時檢附簽報核准之相關資料。至於研究費如有不敷支用或賸餘須流入或流出至其他補助項目時，如流入數額累計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流出數額累計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者，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辦理；如流用數額超過上述比率，計畫主持人應於事前填具變更申請書並敘明理由，由執行機構備函向本院申請，經本院同意後始得流用或變更之。
 - 1.人事費：凡參與研究計畫專、兼任人員之各項費用、計畫主持人研究津貼、勞健保費用、公提儲金(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屬之。
 - (1)研究計畫內如核有專任人員酬金(含年終獎金)、兼任人員費用(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大專學生)或臨時工資者，應確實依本院整合性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辦理約用手續及核發工作酬金。
 - (2)如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必須調整專、兼任人員之員額、類別或級別，請依整合性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辦理，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若因故未動支或有剩餘款時，得因計畫執行需要，敘明理由來函本院申請將其流用至其他經費項下使用，未依規定辦理流用變更，應將款項繳回本院。

2.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及材料費：

- (1)除國外差旅費另依下面第(2)項說明支用外，其餘請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及整合性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在核定經費限額內核實列支，若有未盡事宜，則應依政府相關法令或執行機構內部審核規定辦理。
- (2)國外差旅費：計畫主持人或博士後研究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之出國費用屬之。若為該領域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敘明理由報經本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i. 原未編列國外差旅費經檢討確有需要者，得事先報經本院同意後增列；若欲更改出國地點者，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准變更。
 - ii. 以視訊方式參加於國外舉行之國際學術會議，視為出席國際會議，應比照國外差旅費相關規定辦理。
 - iii. 每計畫每年度補助以每人一次為限，計畫主持人以新台幣 15 萬元為上限，博士後研究員以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若因經費不足自計畫主持人之出國參加學術會議經費餘額流入支應者不在此限)。論文為合著者，該論文除計畫主持人外，至多以補助 1 人為限。
 - iv. 計畫主持人出國參加學術會議經費如有餘額，可提供予本計畫項下之專、兼任人員及子計畫負責人(不含 NHRI 子計畫)出國參加學術會議或補貼博士後研究員出國經費之不足，惟總報支額度上限仍為新台幣 15 萬元；而博士後研究員之出國經費則不可流用至計畫主持人或其他人員之出國經費。
 - v.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應於出國後 1 個月內由執行機構備函，將「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會後報告」，併同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或大會邀請函、論文摘要(以尚未發表為限，且需有致謝本院補助及計畫編號，若受限於摘要格式而未註記者，請檢附發表之口頭簡報或壁報檔案；擔任主持人者可免附)送交本院。
 - vi. 國際學術會議係指舉辦地於國外，由國際(外)主管機關、知名學研機構、協(學)會或專業學術期刊主辦之重要學術會議。會議應有公開徵求論文與審稿之機制，且發表者應至少來自三個國家/地區以上(以其所屬工作單位之國家/地區認定之)。
 - vii. 請依「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經費報支注意事項」報支本項經費，計畫主持人或博士後研究員國外差旅費如因故未出國，應將其繳回本院而不得流用(註 1,2)，若有使用後之剩餘款，得依計畫執行需要予以流用。另，TRG

計畫主持人因故未使用本項費用時，得循執行機構內部程序變更由該計畫其他子計畫負責人（不含 NHRI 子計畫）出國支用。

[註 1] 因故導致出席國際會議無法成行時，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例如受疫情影響），相關已支付費用，可敘明理由函報本院同意後，於國外差旅費下檢據覈實報支。

[註 2] 因故無法參加國際會議時，得來函本院申請將國外差旅費變更流用至其他經費項下使用，未申請變更流用且未出國者，仍須將國外差旅費繳回本院。

(二) 設備費：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設備及電腦軟體或程式設計（不含一年以下之軟體授權）之購置及裝置費用等屬之；本項設備之採購，以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而不包含一般事務設備。

1. 計畫內如核有儀器或機械等設備項目者，應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項目及數量，在核定經費限額內依本院整合性計畫經費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核實列支，若有未盡事宜，則應依政府相關法令或執行機構內部審核規定辦理。
2. 購置之研究設備，均應依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列入執行機構之財產目錄，並註明「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計畫購置」及「計畫編號」。
3.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而必須變更設備項目者，如擬變更之設備項目單價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則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變更及採購之；如擬變更之設備項目單價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則計畫主持人應於事前填具上開變更申請書並敘明理由，由執行機構備函向本院申請，經本院同意後始得變更及採購之。
4. 本項經費如有不敷支用或賸餘，因計畫需要，須流入或流出至其他補助項目時，如流入數額累計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流出數額累計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者，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辦理。如流用數額超過上述比率，計畫主持人應於事前填具變更申請書並敘明理由，由執行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請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備函向本院申請，經本院同意後始得流用或變更之；惟，若設備費流入數額累計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者（包含原無設備費欲增列者），可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辦理。
5. 本項經費如因故未動支且未依規定辦理流用變更，應將款項全部繳回本院。

(三) 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本項經費得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但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

1. 實施支用單據就地查核之機構，得於管理費項下提撥固定比例之經

費，作為會計及總務人員協辦業務之相關支出。

2.用途如下：

- (1) 水費、電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 (2) 執行機構人員協辦研究計畫業務或計畫約用人員所需之加班費。所稱「加班費」，為辦理補助計畫之工作，無法於正常上班時間完成，需加班趕辦，所需之加班費，可由此項支應。
- (3) 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之費用。
- (4) 辦理本院整合性計畫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包括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所需相關費用。
- (5)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需計收投保單位(執行機構)之補充保費。
- (6) 計畫下約用人員除勞健保費及公提儲金外，其他依勞動基準法所衍生應支出之費用。
- (7) 其他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

3.本項經費如有不敷支用，不得自其他補助經費流入支用。若因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使管理費不足，則由執行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至遲於當年度計畫結束2個月前)備函向本院申請，經本院同意後始得流入。

4.本項經費如因計畫需要，須流出至其他補助項目支用或變更為原未核定之補助項目經費時，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辦理(依規定需來函本院辦理變更者除外)；但若本經費因故未動支需將款項全部繳回本院。

(四)NHRI子計畫經費及院內配合款為專款專用，不可與同計畫下之院外經費相互流用，亦不得與NHRI子計畫負責人或合作執行人之其他任何計畫流用；如有餘款則必須收回。

(五)研究計畫經費經本院核定後，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合約及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補助項目範圍內支用，如須辦理經費用途變更或流用者，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計畫經費支用須經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負責人簽署(NHRI子計畫經費或院內配合款則須經NHRI子計畫負責人或合作執行人簽署)，始得列支。

(六)本院所撥經費(含管理費)不得用於下列各項開支：

- 1.不合計畫預算、與計畫無關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
- 2.與本院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 3.購買土地或執行機構本身庫存之物資及現有之設備。
- 4.機構管理性質之車馬費、慰勞或餽贈性質之支出。
- 5.交際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 6.建造、購買或租賃房舍、車輛、辦公設備、傢俱、家電等及其之修理維護。但如為事前報經本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執行機構對於本院補助計畫款項之支付，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並取得支用單據(如發票、收據等)。計畫

主持人應對各項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執行機構應確實審核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

各項支用單據經查核結果，如有不符合規定、不實之支出，除追繳該項支出款外，並應負相關責任；如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必要者，另即移送辦理。

- (二)執行機構未能配合本院各項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如：申請案未依本院規定之格式造具申請名冊、辦理經費報銷時，未依本院規定將支用單據分類整理並按補助項目之順序裝訂成冊、各項支出未能加強內部審核及監督、未責成專責單位辦理補助事項相關業務或業務承辦人更換時未辦理業務交接造成本院困擾、未能配合本院實施補助經費支用單據就地查核、未依規定辦理支出用途之變更、經費支出與計畫相關性之審核過於浮濫...等)，本院得視情形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
- (三)各執行機構對於本院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戶存儲，不得交由私人保管，所有研究計畫有關開支，均應由專戶存款內直接支付受款人。各執行機構延遲或因故未辦理簽約撥款者，為避免影響該研究計畫之執行時效，在不影響已撥款且正在執行中之研究計畫各項款項之付款情況下，得由執行機構於專戶存款戶先行周轉部分款項以支應急需(如：研究人力各項費用等)。
- (四)執行機構辦理採購案件所收取之廠商違約金或逾期罰款收入、與研究計畫有關之其他收入應繳回本院。
- (五)上開補助項目或支用原則所列各項因新增用途、經費流用及變更等需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或由執行機構報經本院同意之相關文件均應附於支用單據內，以憑核銷。
- (六)本院得視需要會同本院會計人員至執行機構抽查計畫核銷及變更相關資料。
-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應依本院整合性計畫合約書、行政業務管理手冊、執行機構內部科研採購規定及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111 年 12 月修訂

一、編列原則：

請依當年度核定經費，並參照審查意見(經審查刪除的項目，請勿編列)，於「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範圍內，依下列原則編列：

1. 研究費(包括國外差旅費及博士後研究員費用)：得依當年度核定經費情形及計畫執行需求，經執行機構同意後自行調整編列。
2. 設備費：得依當年度核定經費情形及計畫執行需求，經執行機構同意後自行調整編列，惟增列設備費且經費額度超過新台幣 5 萬元或新增儀器項目單價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時，仍請備函向本院申請，經本院同意後始得編列。
3. 管理費：請於規定上限範圍內自行調整編列。
4. 本院得將機構函送經費明細表公文視為機構同意文件；經費明細表經本院核定後，其流用或變更請依「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辦理。
5. NHRI 子計畫經費及院內配合款經費使用範圍包含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不含國外差旅費)、材料費，惟不得編列設備費及管理費《約用人員所產生之補充保費及適用勞基法所衍生的費用、辦理本院整合性計畫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包括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所需相關費用，得編列於研究費項下》。

二、填寫經費明細表時之注意事項：

1. 請以中文打字繕寫。
2. 臺灣醫衛重要主題研究計畫 (TRG) 需編列總計畫經費明細表，各子計畫亦須分開編列其個別之經費明細表。
3. 創新研究計畫 (IRG) 及研究發展獎助計畫 (CDG) 下，若有本院研究人員參與並負責執行 (簡稱 NHRI 合作執行人) 之本院院內配合款時，院外經費與院內配合款應分開編列其經費明細表。
4. 每一張經費明細表 (包括續頁) 均需填上計畫編號並有計畫主持人、子計畫負責人/NHRI 合作執行人姓名及簽章。且除本院人員擔任負責人之子計

畫（簡稱 NHRI 子計畫）及院內配合款之經費明細表，均需有執行機構之會計單位簽章。

5. 每一張經費明細表（包括續頁），務必於右下方填上頁碼及頁數。
6. 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材料費總金額雖合併為研究費，仍需分項列出，並請依「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表」中之項目依序編列。
7. 請於人事費下編列機構應負擔之專任人員勞健保及公提儲金費用，兼任人員及臨時工若有需要亦得比照辦理。
8. 各大類經費請填上小計並請儘量編至仟元，避免有佰、拾、個位數。另，管理費若以最高限度研究費百分之十計算時，佰位數(含)以下應捨去，以免因進位而超過管理費規定上限)。
9. 若有設備費，設備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且單價 10 萬元以上之設備請檢附一張估價單。
10. 請備齊經費明細表各乙式兩份。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

註：1.凡未列於本表之經費項目均不得編列

113 年 12 月修訂

2.計畫下各項費用除依本表標準支用外，對明列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之項目（如鐘點費、出席費...等），得依其最新標準報支。

項目名稱	說 明	標 準
壹、研究費 (Research General) 一、人事費 (Personnel)		
1. 計畫主持人研究津貼 (Salary Supplement)	1. 計畫主持人得在核定經費額度內編列主持人研究津貼。	計畫主持人以每月不超過 20,000 元為上限 TRG 院外子計畫負責人以每月不超過 15,000 元為上限 註：主持人及院外子計畫負責人以支領一份津貼為限，若在政府經費補(捐)助或委託之計畫已支領者，不得再重複編列支領。
2. 專兼任研究人員 (Full Time and Part Time Research Staff)	1.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雇專兼任研究人員。	請依執行機構自訂之國科會計畫人員薪資表，或另視需要由執行機構自定之計畫下人員薪資標準表編列(NHRI 子計畫經費及院內配合款約用之研究人力，請依本院標準編列)。
3. 臨時工資 (Temporary Pay)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	臨時工請按日(應滿 8 小時)或按時，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計酬。
4. 勞健保費用 (Insurance)	雇主應負擔部分之專任人員勞、健保費，惟，如有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應於管理費項下列支。兼任人員及臨時工若有需要亦得比照辦理。	依據勞、健保局公佈之最新費率標準辦理。
5. 公提儲金 (Mandatory Pension Contribution)	專任人員之公提儲金(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兼任人員及臨時工亦得比照辦理	
二、業務費 (Miscellaneous)		
1. 文具紙張 (Stationery)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	

項目名稱	說明	標準
2. 郵電 (Postage & Telecommunication)	1.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電報、電話費、skype 點數等費用。 2. 電話機、傳真機之裝機費不得報支；行動電話之申請及帳單亦不得報支。	Skype 點數每年以 2,000 元為上限
3. 印刷 (Printing)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4. 租金 (Rental)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機器設備等租金，但不得租賃房舍、車輛、辦公設備。	
5. 油脂 (Gasoline)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調查研究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形已於委託或補(捐)助計畫(或合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補助或委辦機關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	
6. 調查訪問費 (Survey)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	每份 50 元至 250 元，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有特殊需要者，可來文專案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方可核銷。
7. 儀器設備使用費 (Equipment Service)	實施本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使用費。	
8. 電腦處理費 (Computer Processing)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光碟片、報表紙、色帶及印表機碳匣等。如有需硬碟、隨身碟為資料轉存媒介者，必須確與計畫直接相關方得編列。	
9. 資料蒐集費 (Data Collecting)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	圖書費每本需低於 10,000 元。

項目名稱	說明	標準
10.論文發表 (Publication)	本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上所需之費用〔(包含論文投稿費用及編修費用)。論文發表前無須來文核備，但須註明由國家衛生研究院 (Nation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s) 資助及計畫編號之字樣，方得核銷。(執行中之計畫論文發表費皆請於計畫經費下報支。)]	篇數及金額並未規定上限，請依實際需要編列。 註：每篇論文抽印本份數以補助 50 本為上限。
11.出席費 (Attending Fe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或相同執行機構之出席者不得支領。 2. 屬工作協調性質、工作報告及檢討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3. 計畫下人員不得支領此費用。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出要點」辦理。 每人次 2,500 元上限
12.鐘點費 (Lecture Fe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會等學術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2. 工作會報等活動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3. 計畫下人員不得支領此費用。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機構內人員：1,000 元/節 機構外人員 無隸屬關係：2,000 元/節 具隸屬關係：1,500 元/節 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
13.稿費 (Document Fe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 2. 計畫下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3. 計畫書及研究報告撰寫不得報支本項費用。 4. 相同執行機構之人員不得支領。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出要點」辦理。
14.訓練費 (Training Fee)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國內訓練費用(含報名費、往返服務機關、訓練機構間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15.其他 (Others; please specify)	<p>與計畫相關所需之其他雜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下人員國內研討會之報名費或註冊費(不含國內外學會之年費或入會費)。 2. 訪員意外保險費 3. 受試者意外保險費 	每人投保金額上限 400 萬元(意外險、保險項目含意外身故、殘廢及傷害醫療給付)。 依需求核實報支

項目名稱	說明	標準
	4. 受試者營養費或禮品費 *受試者各項費用及物品僅得以擇一給予為原則 5. 受試者車馬費 6. 其他臨床試驗相關費用 實施本計畫臨床試驗所需之診療、檢查、檢驗等之費用 7. 人體試驗委員會等審查費用。	受試者營養費每人次 50 元至 300 元；禮品費得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編列，惟每份以 300 元為上限。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檢據核實報支。
三、維護費 (Maintenance)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公有儀器設備之修繕及維護費用。	
四、旅運費 (Travel & Delivery fee)		
1. 國內旅運費 (Domestic Travel & Delivery Fee)	1.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國內差旅費及運費(含國內快遞費)。 2.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 3.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公共自行車、捷運等費用。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且事先敘明理由經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報支計程車費。	國內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得以 4,000 元/人天估算。實際報支時應按下列標準支給： 1. 交通費：有分座(艙)等級者，以經濟(標準)座(艙)位為限，核實報支。 2. 住宿費支付上限： 3,500 元/平日、4,500 元/假日(檢據核實報銷) 3. 雜費上限：400 元/日
2. 國外旅運費 (Overseas Travel & Delivery Fee)	1.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國外差旅費及運費(含國外快遞費) 2. 國外差旅費之編列：計畫主持人補助總額以新台幣 15 萬元為上限，博士後研究員以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 1 次，詳情請參照「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及「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優秀博士後研究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經費報支注意事項」辦理。	國外差旅費機票款以基礎等級(標準)座(艙)位為限，日支生活費標準請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最新標準報支。

項目名稱	說明	標準
五、材料費 (Consumabl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藥品、動物購買或飼養等費用。 2. 應詳列各項材料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 	
貳、管理費 (Overhea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支用，但不得違反相關規定。 2. 使用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2) 執行機構人員協辦研究計畫業務或計畫約用人員之加班費。 (3) 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之費用。 (4) 辦理本院整合性計畫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包括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所需相關費用。 (5)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需計收投保單位(執行機構)之補充保費。 (6) 計畫下約用人員或臨時工依勞動基準法除勞健保費及公提儲金外，其他所衍生應支出之費用。 (7) 其他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 	<p>視實際需要，以不超過計畫下研究費總和之百分之十為限。惟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300 萬元(含)以下者以 25 萬元為最高編列；總經費大於 300 萬至 600 萬元者以 30 萬元為最高編列；總經費大於 600 萬至 1000 萬元者以 40 萬元為最高編列。(臺灣醫衛重要主題研究計畫各子計畫不得超過其研究費總和之百分之十，且累計後亦不得超過總計畫管理費之上限)</p>
參、設備費 (Equipmen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及安裝本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電腦軟體或程式設計費用(不含一年以下之軟體授權)，所列設備費與實驗研究直接相關者為限。 2. 單價為 1 萬元(含)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資產方得編列(單價低於 1 萬元者，列入材料費或業務費項下)。 3. 普通設備或非消耗品如家電、辦公室桌椅、傢俱、複印機、打字機、傳真機、電腦及其週邊等均不得編列之。 4. 擬購置之儀器設備應詳列其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5. 經費申請及編列時，單價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應附一家廠商估價單。 	

經費明細表（請以中文撰寫）

主持人姓名：

簽章：

NHRI-EX114-_____ 總 計 畫 - 個人型計畫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機構會計單位蓋章：

第 頁/共 頁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NHRI-EX114-_____		NHRI 院內研究經費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p>本表僅提供院內配合款編列使用</p> <p>1. 經費使用範圍包含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不含國外差旅費)、材料費。</p> <p>2. 不得編列設備費及其他管理費《約用人員所產生之補充保費及適用勞基法所衍生的費用、辦理本院整合性計畫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包括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所需相關費用，得編列於研究費項下》。</p>					

經費明細表（請以中文撰寫）

主持人姓名：

簽章：

NHRI-EX114-_____ 總 計 畫 (台灣醫衛重要主題研究計畫)				
項 目	院外經費			NHRI 院內經費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子計畫四
壹、 研究費				
一、 人事費				
二、 業務費				
三、 維護費				
四、 旅運費				
五、 材料費				
貳、 設備費				
參、 管理費				
子計畫小計				
總計畫經費				

機構會計單位蓋章：

第 頁/共 頁

經費明細表（請以中文撰寫）

子計畫負責人姓名：

簽章：

NHRI-EX114- 第 子計畫（台灣醫衛重要主題研究計畫院外子計畫）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機構會計單位蓋章：

第 頁/共 頁

NHRI-EX114-_____

子計畫負責人姓名：

簽章：

(續)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機構會計單位蓋章：

第 頁/共 頁

經費明細表（請以中文撰寫） NHRI 子計畫負責人姓名：

簽章：

NHRI-EX114-_____ 第 _____ 子計畫（限 NHRI 子計畫填寫使用）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p>本表僅提供本院人員擔任負責人之子計畫（簡稱 NHRI 子計畫）經費編列使用</p> <p>1. 經費使用範圍包含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不含國外差旅費)、材料費。</p> <p>3. 不得編列設備費及其他管理費《約用人員所產生之補充保費及適用勞基法所衍生的費用、辦理本院整合性計畫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包括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所需相關費用，得編列於研究費項下》。</p>		

計畫主持人簽章：

第 _____ 頁/共 _____ 頁

NHRI-EX114-_____ NHRI 子計畫負責人姓名： 簽章： (續)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計畫主持人簽章：

第 頁/共 頁

經費明細表 (請以中文撰寫)

主持人姓名： 吳明仕

簽章：

NHRI-EX114- <u>XXXXXXXX</u>		總 計 畫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壹、 研究費	<u>1,709,000</u>		
一、 人事費	1,216,836		
1. 專任研究人員	526,500	研究助理(碩士級第一年，1人) 39,000×13.5月×1人=526,500	
2. 兼任研究人員	432,000	研究生(博士班三年級-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1人) 36,000×12月×1人=432,000	
3. 計畫主持人研究津貼	120,000	10,000×12月=120,000	
4. 臨時工資	43,920	工作內容：清洗實驗器材 1,464×30人天=43,920	
5. 勞健保費用	65,544	勞保 3,509/月；健保 1,953/月； 總計 65,544/年(12月)	
6. 公提儲金	28,872	勞退 2,406/月，總計 28,872/年(12月)	
二、 業務費	48,164		
1. 文具、紙張	5,000	實驗室報告等所用	
2. 郵電	1,164	連繫計畫受試者所需郵資、電話費	
3. 印刷	5,000	影印問卷、計畫成果報告所需費用	
4. 電腦處理費	5,000	實驗資料儲存與列印所需之光碟片、報表紙、墨水匣	
5. 論文發表	32,000	投稿於學術期刊所需之論文發表費用	
三、 維護費	15,000		
維護費	15,000	離心機修繕維護	
四、 旅運費	165,000		
國內差旅費	15,000	參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國內學術會議差旅費 2,500×6人天=15,000	
國外差旅費	150,000	計畫主持人參與第3屆國際幹細胞學術研討會：發表與本計畫相關之研究成果所需費用	

機構會計單位蓋章：

會計室主任
鄭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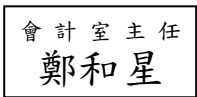
NHRI-EX114-XXXXXXX

主持人姓名：吳明仕

簽章： (續)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五、 材料費	264,000	
玻璃器具	14,000	吸量管、玻璃瓶、實驗用試管、燒瓶、燒杯、三角錐瓶
培養液(RPMI-1640)	13,000	培養細胞用，1,000/瓶，計 13 瓶
培養液(F-12)	18,000	培養細胞用，1,500/瓶，計 12 瓶
胎牛血清	55,000	培養細胞用，5,500/瓶，計 10 瓶
巨噬細胞生成因子	35,000	(MCSF)刺激細胞用，5,000/瓶，計 7 瓶
蛋白質萃取試劑組	30,000	萃取白質用，10,000/組，計 3 組
復水試劑組	27,000	二維電泳用，9,000/組，計 3 組
銀染試劑組	28,000	二維電泳用，7,000/組，計 4 組
蛋白質染劑	14,000	蛋白質染色用，3,500/組，計 4 組
限制酵素	10,000	EcoRI 等限制酵素
各種化學試劑	10,000	苯醇、硫酸銅、碳酸鈣、氯化鈉、甲醇、乙醇、異丙醇等
實驗室其他耗材	10,000	拭鏡紙、擦手紙、試管刷、稱藥紙、過濾用器具、清潔劑
貳、 管理費	170,000	包含專兼任人員之健保補充保費
總計	<u>1,879,000</u>	

管理費若以研究費百分之十上限計算時，百位數(含)應無條件捨去。本例研究費 1,709,000，其百分之十為 170,900，百位數(含)應捨去，故管理費上限為編列 170,000。

機構會計單位蓋章： 會計室主任 鄭和星

NHRI 院內配合款明細表

NHRI 合作執行人： 郭和仁

簽章： (續)

NHRI-EX114- <u>XXXXXXXX</u>		NHRI 院內研究經費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 人事費	408,000		
1. 兼任研究人員	408,000	研究生(博士班三年級-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1人) 34,000×12月×1人=408,000	
二、 業務費	12,391		
1. 文具、紙張	4,000	實驗室報告等所用	
2. 郵電	1,000	連繫計畫受試者所需郵資、電話費	
3. 印刷	4,000	影印問卷、計畫成果報告所需費用	
4. 電腦處理費	3,391	實驗資料儲存與列印所需之光碟片、報表紙、墨水匣	
三、 維護費	10,000		
維護費	10,000	低溫培養箱維修	
四、 旅運費	10,000		
國內差旅費	10,000	參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國內學術會議差旅費 2,500×4人天=10,000	
五、 材料費	148,000		
抗體	55,000	染色用一抗、二抗	
細胞培養液(F-12)	18,000	細胞培養用，1,500元/瓶，計12瓶	
細胞培養液(DEM)	13,000	細胞培養用，1,300元/瓶，計10瓶	
PCR 試劑	10,000	聚合酶連鎖反應用	
酵素分析試劑	32,000	Tau ELISA Kit 等，16,000組，計2組	
各種化學試劑	10,000	氯化鈉、碳酸氫鈉、甲醇、乙醇、異丙醇等	
放射性試劑	10,000	磷酸化反應用，2,500/管，計4管	
六、 健保補充保費	8,609	兼任人員健保補充保費 408,000×2.11%=8,609	
總計	<u>597,000</u>		

計畫主持人簽章：

經費核銷辦理方式與時機

執行機構辦理補助經費之相關會計業務，應適用本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整合性計畫）各項規定，並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有關規定處理及存管各項支用單據。由於執行機構之不同，其核銷方式各有差異，請依下列分類辦理。

一、公立機構及經本院同意其支用單據就地查核之私立執行機構(註 1)

1. 辦理時機：於每年 6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分二期辦理經費核銷。
2. 辦理方式：請編製「收支報告表」及「核銷費用明細清單（人事費請至少註明各人員姓名、職級、月薪及月份）」乙式 3 份，資本門需另附「財產增加單」乙式 3 份(註 2)，依規定時間函送本院核銷。
3. 結餘款及計畫經費之孳息：計畫經費若有餘款或孳息，於經費核銷時需一併繳回本院，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請書全銜共 11 個字，但已實施校務基金之公立學校及中央研究院，除有規定需繳回項目外，得免繳回(註 3、4)。
4. 本院將依「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查核實施注意事項」辦理查核。

二、未經本院同意支用單據就地查核之私立執行機構

1. 辦理時機：於每年 6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分二期辦理經費核銷。
2. 辦理方式：將支用單據，依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並編製「收支報告表」及「核銷費用明細清單（人事費請至少註明各人員姓名、職級、月薪及月份）」乙式 3 份，資本門需另附「財產增加單」乙式 3 份(註 2)，依規定時間函送本院核銷。本院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機構。
3. 結餘款及計畫經費之孳息：計畫經費若有餘款或孳息，於經費核銷時需一併繳回本院，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請書全銜共 11 個字(註 3、4)。

受補助機構應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並建立控管機制；補助經費之支用單據、收支報告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各種帳簿、重要備查簿保存期限屆滿者，其銷毀程序，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

[備註]

1. 私立機構欲申請支用單據就地查核者請依「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查核實施注意事項」辦理。
2. 臺灣醫衛重要主題研究計畫（簡稱 TRG）如有將研究計畫部分經費轉撥至子計畫負責人任職之機構時，核銷時子計畫負責人任職機構須將支用單據按補助項目別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連同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執行機構彙整，如有賸餘款或未支用款，則一併繳回執行機構，執行機構將該研究計畫全部

支用單據彙整後造具收支明細報告表，計畫主持人須於收支報告表簽章，以瞭解該計畫全部經費支用情形。

3. 本院人員擔任負責人之子計畫經費或由本院人員參與並負責執行之院內配合款為專款專用，由 NHRI 子計畫負責人及合作執行人循本院院內程序辦理請採購與核銷，若有餘款則須收回。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113 年 12 月修訂

* 本注意事項為一般通則，惟執行機構得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

預 算 科 目	注 意 事 項
一 般 原 則	<p>一、通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使用請參照「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辦理。國衛院及衛福部人員均不得報支整合性計畫項下之經費。惟，本院人員擔任子計畫負責人或參與計畫並負責執行院內配合款者，得支用其所負責之子計畫經費或院內配合款。 2. 核銷時如有依整合性計畫管核規定於機構內部簽准之相關變更，亦請檢附簽報核准之文件。 3. 依政府採購法，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需辦理公開招標，請勿刻意規避，勿採分批辦理。 4. 凡經公開招標採購之物品除檢附請、採購相關文件外，並應檢附採購合約書、驗收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p>二、支用單據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用單據應裝訂成冊，且依預算科目分類後依序編號，各類預算科目間並請以隔頁紙分隔。 2. 用以核銷之支用單據須為本年度內之支用單據正本並註明購買日期，不得以影印方式替代。 3. 請以膠水黏貼核銷支用單據，勿用口紅膠及訂書機，以免脫落。 4. 支用單據應記明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營業人之名稱及統一編號。 b. 品名及總價。僅列代號或非本國文者，應由經手人加註或擇要譯註品名。（記明事項得以清單或文件佐證者，免逐項記明）。 c. 開立日期。 d. 買受機關（執行機構）名稱或統一編號。 <p>支用單據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取得其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簽名。</p> 5. 三聯式發票若無申報扣抵之用，須併檢附第二、三聯核銷；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應檢附原始物品明細。 6. 支用單據塗改處或日期、抬頭及金額有原未填寫而後填註者，請加蓋統一發票章或公司負責人章；惟，若為發票大寫金額錯誤者，則須重新開立。 7. 支用單據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但若為電子發票證明聯由機關自行下載列印者，得免由經手人簽名。 8. 採購人不得為驗收證明人。
研 究 費	<p>含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材料費五項預算科目</p> <p>一、人事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人事費之支出憑證應檢附受領人之金融機構轉存核章紀錄或由具領人簽章。 2. 人事費須按實際到職日起支薪，若有溢領部份須繳回。兼任助理若非當月 1

日起聘或月中離職，亦應按比例計算費用。

3. 報支助理人員薪資請註明具領人適用之薪級等級並檢附薪資標準表。
4. 專任人員之年終獎金僅能於聘任當年度報支，核銷經費時應預留於執行機構帳戶中，待執行機構年終獎金發放日時發放。年終獎金之計算若包含當年度曾有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或在相關公務經費計畫下擔任專任人員之在職月數，其資歷應於核銷時註明。
5. 臨時工請按日(應滿 8 小時)或按時，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計酬，如有特殊情形需高於上述標準者，應具體敘明原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並於核銷時檢附簽准文件。另簽到單中需填註實際工作日期及每日工作內容，文件應經主持人簽章。
6. 勞、健保費僅能核銷由雇用機關負擔之部份，由受雇人員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不得於本項下核銷。辦理核銷時應檢具支用單據核銷，若無法檢具支用單據，得編製「約用專任研究助理勞、健保費雇主應負擔部分一覽表」，須製表人、主持人、會計人員及機構主管核章，方得報支，不須再附上勞健保繳費收據之影本。投保金額應與薪資等級相符，如勞保費中含有職災部分或投保不滿 1 個月(以日數計算)時，請於核銷時註明計算方式或檢附對照表以供查核；公提勞退金之核銷亦得比照上述辦理。
7. 機構公提儲金(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且需開立專戶，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二、業務費

1. 圖書、期刊及未滿 10,000 元之資產(含電腦軟體及程式設計)，需由執行機構確實點收管理。
2. 文具須詳列中文品名、單價及數量。
3. 郵費(含郵局快捷費)須註明收件人姓名及用途。
4. 電話、傳真機之裝機費及行動電話費用均不得報支核銷，報支電話費以一支為原則，國際電話費須註明受話人，並敘明具體通話事由。
5. 報支 skype 費用請註明用途。
6. 資料檢索費、影印或印刷資料請敘明文件名稱或說明用途。
7. 論文補助費(包括論文投稿費用)請檢具出版費用支用單據、結匯單(發表於國外期刊者，如以信用卡支付，核銷時可檢附信用卡帳單影本取代結匯單)，連同論文影本 1 份辦理核銷，且論文內須註明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辦理及計畫編號之字樣。若有支付論文抽印本費用者，抽印本上限為 50 本。另如有需報支論文編修費用者，除支用單據外，應檢附編修之原始文稿及計費方式，且每篇論文不論編修次數，總報支上限為 2 萬元整。
8. 報支機構公務車油脂費須於憑證上鍵入車號，並註明路程、里程數及用途。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報支私人車輛油脂費者，須額外敘明理由。刻章須於憑證上加蓋所刻樣式。個人私章不得報支。
9. 調查訪視費須檢附問卷及受訪者名單。
10. 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須附問卷及譯碼簿，並註明資料長度及件數。
11. 核銷慰勞或餽贈受試者之現金支出(如營養費)，請檢附受領人簽收文件並註明簽收日期(需為正本)；若核銷禮品或禮券則除購買之發票或收據外，請檢附受領人清單。另請注意：購買禮券之證明單並非最終消費，無法核銷，且上述各項支出需核實給予受試者，若以累計方式一次簽收者，請註明受試日期。
12. 如有受試者車馬費，僅得報支交通費並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13. 儀器設備使用費應檢附使用明細或計費方式。

	<p>14. 凡開會所需之誤餐費(僅可報支餐盒費用,且120元/人為上限),須附開會通知(含議程)及與會者名單。</p> <p>15. 報支出席費、稿費或鐘點費,請敘明該專家所屬機構及職稱,且稿費應註明每千字單價及全文字數,並須檢附文稿。</p> <p>16. 撰寫計畫書、執行報告及成果報告等,不得報支稿費或譯稿費。</p> <p>17. 屬工作協調性質、工作報告及檢討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亦不得支領出席費或鐘點費。出席費核銷須檢附開會通知(含議程);鐘點費則需檢附開會通知或訓練課程通知、訓練課程表。</p> <p>18. 計畫下之研究人員,不得再支領出席費、稿費、鐘點費等費用,且若為計畫執行機構之人員,亦不得支領出席費或稿費。</p> <p>19. 訓練費應檢附執行機構核准參加訓練之文件。</p> <p>三、維護費</p> <p>維護費須註明所維護公有財產物品之品名,並檢附所維護物品財產卡影本(或至少填註財產編號)。</p> <p>四、旅運費</p> <p>1. 核銷差旅費時,應檢附核准之差假申請單及出差旅費報告表。出差報告表除敘明具體出差事由外,並應按日敘明支出明細。</p> <p>2. 如有特殊情形需報支非計畫下人員之國內差旅費時,應具體敘明與本計畫執行之相關性(例如:論文、壁報發表或成果報告等之作者、參與人員或致謝對象等);若未敘明具體事由者,恕不得報支。</p> <p>3. 運費(含國內、外快遞費)須註明寄送物品及用途。</p> <p>4. 交通費除因業務需要且事先敘明理由經機關核准者外,原則上不得報支計程車費。</p> <p>5. 國內差旅費: (1)交通費:核實報支,若為搭乘高鐵、飛機、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或火車者,應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且報支時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2)住宿費:檢據核實報支,以每日3,500元(平日)、4,500元(假日)為上限 (3)雜費:每日400元為上限 (4)其他未盡事宜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p>6. 國外差旅費核銷請參照「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優秀博士後研究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經費報支注意事項」辦理。</p> <p>五、材料費</p> <p>150,000元(含)以上之實驗器材及藥品若為獨家代理販賣,應檢具獨家代理證明書。</p>
<p>管理費</p>	<p>1.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p> <p>2. 管理費以支用單據(水、電、瓦斯或人事等費用)核銷,如支用單據無法分割,應編製支出分攤表併同支用單據影本辦理核銷,且其中若含人事費,需另附受款人印領清冊。</p> <p>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應於管理費項下核銷。</p>

設備費	購買儀器設備時，應編製財產增加單，並註明「 <u>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計畫購置</u> 」及「 <u>計畫編號</u> 」，列入財產帳目，妥為保管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並應將使用狀況之書面資料留存，以供查詢。
------------	---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收支報告表

執行機構：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中華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報送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A)	收入數	支付數			預算可用 餘額 (A-D)	尚未收到 之金額 (A-B)	備註
		實收金額 (B)	本期實付數 (C)	累計實付數 (D)	結餘金額 (B-D)			
研究費								
管理費								
設備費								
合計								

補充說明：

1. 博士後研究員薪資：因故未動支（且未依規定辦理流用變更）繳回國衛院：_____元

2. 出國參加學術會議：因故未動支（且未依規定辦理流用變更）繳回國衛院_____元

3. 設備費或管理費因故未動支（且未依規定辦理流用變更）繳回國衛院_____元

4. 餘款納入基金_____元；餘款繳回國衛院_____元（包含 1~3 項未動支之繳回款）

註：NHRI 院內配合款/NHRI 子計畫經費：無；有，編列數：_____元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主管： 機構首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收支報告表

執行機構：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止

報送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A)	收入數	支付數			預算可用 餘額 (A-D)	尚未收到 之金額 (A-B)	備註
		實收金額 (B)	本期實付數 (C)	累計實付數 (D)	結餘金額 (B-D)			
研究費	974,000	1,161,000	332,000	843,527	133,087	130,473	0	
管理費	90,000		45,000	90,000		0		
設備費	97,000		0	94,386		2,614		
合 計	1,161,000	1,161,000	377,000	1,027,913	133,087	133,087	0	

補充說明：

1. 博士後研究員薪資：因故未動支（且未依規定辦理流用變更）繳回國衛院 20,000 元
 2. 出國參加學術會議：因故未動支（且未依規定辦理流用變更）繳回國衛院 110,000 元
 3. 設備費或管理費因故未動支（且未依規定辦理流用變更）繳回國衛院 0 元
 4. 餘款納入基金 3,087 元； 餘款繳回國衛院 130,000 元（包含 1~3 項未動支之繳回款）
- 註：NHRI 院內配合款/NHRI 子計畫經費： 無； 有，編列數：500,000 元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主管：會計室主任
鄭和星

機構首長：

校長
倪辰合

範例-非中央研究院且未實施校務基金之公私立機構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收支報告表

執行機構：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止


報送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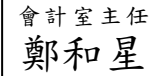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A)	收入數		支付數		預算可用 餘額 (A-D)	尚未收到 之金額 (A-B)	備註
		實收金額 (B)	本期實付數 (C)	累計實付數 (D)	結餘金額 (B-D)			
研究費	974,000	1,161,000	332,000	843,527	133,087	130,473	0	
管理費	90,000		45,000	90,000		0		
設備費	97,000		0	94,386		2,614		
合 計	1,161,000	1,161,000	377,000	1,027,913	233,087	133,087	0	


補充說明：

1. 博士後研究員薪資：因故未動支（且未依規定辦理流用變更）繳回國衛院 20,000 元
 2. 出國參加學術會議：因故未動支（且未依規定辦理流用變更）繳回國衛院 110,000 元
 3. 設備費或管理費因故未動支繳回（且未依規定辦理流用變更）國衛院 0 元
 4. 餘款納入基金 _____ 元； 餘款繳回國衛院 133,087 元（包含 1~3 項未動支之繳回款）
- 註：NHRI 院內配合款/NHRI 子計畫經費： 無； 有，編列數：500,000 元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主管：

機構首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 勞保費
 健保費
 健保補充保費
 勞退金

雇主應負擔部分一覽表

執行機構：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年 月 日

姓名	月支工作酬金	每月雇主應負擔之保費/勞退金	繳費起訖月份	保費/勞退金小計
保費/勞退金合計				

※ 勞、健保費及勞退金應檢具支用單據核銷，若無法檢具支用單據，得編製本表

※ 如勞保費中含有職災部分或投保不滿 1 個月以日數計算時，請註明計算方式或檢附對照表

製表人

主持人

主辦會
計人員

機構主管或
授權代簽人

支 出 分 攤 表

《表格僅供參考》

執行機構：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	
分攤機構/單位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說明

※管理費以支用單據核銷，若支用單據無法分割，應編製本支出分攤表併同支用單據影本以辦理核銷

填 表 人

主辦會計人員

機構主管或授權代
簽人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年 月 日

計畫執行機構						承攬廠商											
計畫執行機構登錄之財產編號																	
主持人	姓名：			電話：			子計畫負責人	姓名：			電話：						
點收日期		年 月		設備放置地點				(請詳列)				財產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財 物				廠 牌		主 要 規 範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項次	名 稱																
驗收結果		數量規格相符															
試用結果		試用情形良好															
										試用人員						(簽章)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補助購置

48

點收人

財產登錄人

總務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或授權代理人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補助經費支用單據 查核實施注意事項

112年12月修訂

-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行政效能，簡化本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整合性計畫)補助經費支用單據之查核程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接受本院補助之公立機構，所執行補助經費之支用單據，得辦理就地查核。私立機構若內部控制制度經其主管機關評估健全或111年5月前內控制度健全業經國科會同意就地查核者，經本院同意，所執行補助經費之支用單據，得辦理就地查核。非前述機構者，亦得備齊專戶管理作業、助理人員約用作業、採購作業、經費支用作業、財產管理作業、計畫管理作業及溝通與協調作業等內部控制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同意者，所執行補助經費之支用單據，得辦理就地查核。
- 三、受補助機構辦理補助經費之相關會計業務，應適用本院執行整合性計畫相關規定，並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為管控補助執行情形，受補助機構依下列方式辦理結報作業：
 - 1.未就地查核者：檢附收支報告表、明細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本院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機構。
 - 2.就地查核者：檢附收支報告表及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院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 四、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採購，應依照受補助機構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若受補助機構未訂定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可參考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採購、協商之過程、合約或承攬書、驗收等文件或書面紀錄，應併同補助經費支用單據裝訂成冊，以供查詢、核銷之用。
- 五、受補助機構應將補助款所購置之財產，編製財產增加單，並註明「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計畫購置」，由受補助機構財產管理人驗收蓋章，列入財產帳目妥為保管，並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資料，以供查詢；資訊軟體購置費及系統開發費等應列冊管理。有關財產之登記、使用、盤點、養護、報損等，本院得隨時派員查核之。
- 六、受補助機構應於每年經費結報期限內，依契約規定辦理補助計畫經費結案事宜，如有餘款及孳息收入，應如數繳回。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公立學校、中央研究院，除本院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免繳回。
- 七、赴受補助機構實地查核方式，採由本院派員或陪同審計部人員前往。每年度受補助機構計畫總件數達整合性計畫總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每年辦理實地查核；其餘實施就地查核機構每年至少抽查其中五分之一，且基於風險考量，每年度新增之受補助機構皆予納入前述查核。受查核機構的抽查比例以

占該機構計畫總件數至少達百分之十，並對缺失較多之機構特別加強查核及督導，除提高抽查比例外，並依本院整合性計畫合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受補助機構應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並建立控管機制；補助經費之支用單據、收支報告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各種帳簿、重要備查簿保存期限屆滿者，其銷毀程序，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院整合性計畫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年度成果報告撰寫說明

113 年 10 月修訂

一、原則

- (一)計畫主持人須對研究成果的內容負完全責任，且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如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者，應事先通知本院不宜直接立即將所繳交之成果報告蒐錄彙編或提供公開查詢等。
- (二)成果報告繳交之其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應依「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合約書」之規定辦理。年度成果報告將送計畫原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據以作為下一年度經費核撥之參考。
- (三)臺灣醫衛重要主題研究計畫(TRG)之各子計畫負責人應將其研究成果提供計畫主持人彙整成一份完整之成果報告。另，各計畫如有本院研究人員參與且獲有院內配合款補助者或擔任 TRG 之子計畫負責人，該研究人員除應將其合作研究成果提供計畫主持人彙整外，並應依本院院內計畫規定進入本院內部計畫管理系統進行相關資料填報。

二、繳交方式

- (一)計畫主持人請於**每年度 11 月 30 日**(如遇假日則順延 1 天)前至線上(網址 <https://erad.nhri.edu.tw>)完成成果報告填報。系統操作說明請於線上參閱各章節說明。若有疑義，請洽電話：(037) 206-166 分機 33309 或各計畫聯絡人員。
- (二)年度成果報告每一章節確認填寫完成後，請按確認送出鍵送出整份報告，系統將自動產生送件編號及送件時間。
- (三)完成年度成果報告線上填報作業後，請整份列印線上年末成果報告資料，裝訂成冊(含書背)乙式 2 份，併同人體試驗相關文件^{註1}、GRB 報告摘要及實際成果^{註2、註3}，於**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如遇假日則順延 1 天)寄至本院學術發展處【毋需發文；地址：國家衛生研究院學術發展處(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年度成果報告(含計畫編號)」，逾期繳交(以郵戳為憑)將依合約規定罰鍰。

^{註1} 如涉及人體試驗之計畫，除上傳受試者資料安全監測計畫實際執行紀錄文件之 PDF 檔外，並請列印紙本乙式 2 份；若無執行相關資料可提供，應上傳說明文件並繳交紙本。若本年度有期程或內容變更之人體試驗同意函，尚未繳交本院者，請一併繳交修訂後之同意函乙份。

^{註2} 主持人請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網址 <https://www.grb.gov.tw>)填寫「報告摘要」及「實際成果」並列印紙本各乙份，併同成果報告送交本院。惟，為配合科資中心作業，請勿於「報告繳交」欄位上傳成果報告檔案，本院將統一提供計畫主持人於年度成果報告填

報系統完成之整份報告 PDF 檔予科資中心上傳，其公開方式將依計畫主持人所勾選之年度成果報告全文處理方式辦理。

^{註 3} 依 GRB 相關管理辦法及其作業現況，前述「報告摘要」所填報內容必須立即公開，故計畫主持人應自行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以避免造成日後專利或智財權等之爭議。另，計畫如有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應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摘要關鍵詞中加註「性別」。

(四)依合約規定，本院得立即公開成果報告全文並提供查詢。惟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至多 2 年後公開，請於成果報告填報系統，勾選成果報告全文處理方式。如因特殊情形不適用上述公開方式者，請於成果報告填報系統註明預計幾年後公開，並說明原因。

三、年度成果報告內容

(一)報告封面

(二)中、英文摘要

1. IRG、CDG：中、英文以各不超過 6 頁為限；TRG：中、英文以各不超過 12 頁為限。

2. 摘要不得僅描述研究目的，但不得包含圖表，附表及附圖可列在附錄中補充說明。

3. 若擬於年度成果報告詳述計畫研究內容(包含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結果、討論與結論等)，可於附錄中使用中文或英文補充。

(三)著作一覽表：請逐一列出各項成果產出，包括期刊論文、專書、研討會論文(請加註發表方式，例如口頭報告、壁報發表等)、專利(含申請中的專利)及技術報告，並於系統上傳當年度致謝 NHRI 之著作 PDF 檔。

(四)重要研究成果產出統計表：請分別列出當年度學術成就、技術創新、政策參採之所有研究成果產出。其中若有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致之收入，請依照「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相關法令，按照合約書中之分配比率，辦理收入繳回本院相關事宜。

(五)重要研究成果及效益說明：請用中文撰寫，就上述(四)所列學術成就、技術創新、政策參採等重要成果產出加以闡述其成就及所帶來之相關效益。若已有致謝本院之國內外期刊論文產出，請一併摘錄論文重點為成果報告內容(著重於闡述研究成果與計畫的相關性及亮點展示)。請依報告中所列項目按序確實撰寫，若實際無資料可提供，請填寫「無」，請勿空白。

(六)計畫執行情形：請描述計畫預計達成研究內容、評估計畫目標達成率(若未達 100%者請說明可能遭受困難與解決方法)、檢討與展望等。如有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均應依衛生福利部及政府相關規定，於計畫內容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年度成果報告內容之中文字型請採用標楷體，英文字型採用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 14 點，採標準字元間距。行距為 1.5 倍行高。各頁之邊界為：上邊界 3 cm、下邊界 3 cm、左邊界 2.5 cm、右邊界 2.5 cm。
- (二)年度成果報告紙本乙式 2 份，應加封面裝訂成冊，並請於書背加印計畫編號、計畫名稱及主持人姓名字樣以利上架後容易查詢。
- (三)未依規定撰寫或裝訂者，將寄還計畫主持人更正，若因此造成超過成果報告繳交期限，將依合約書第十二條第五項處理。

計畫編號：NHRI-EX____-

本格式僅供參考
屆時請注意本院通知，上網填報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____年度成果報告

執行機構：
計畫主持人：
研究人員：

本年度執行期間：____年 1 月 1 日至 ____年 12 月 31 日
全程執行期間：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全文處理方式：

- 公開方式 可立即對外提供參考
涉及專利、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等，一年後可對外提供參考
涉及專利、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等，二年後可對外提供參考
因特殊情形不適用上述公開方式，請註明預計____年後公開，並說明原因_____
- 本研究是否已有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如已發現損及公共利益之情勢，請於「肆、重要研究成果及效益說明」簡述)
-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否，請說明原因_____
是，建議提供下列單位參考：_____
- 計畫內容是否進行調查研究否 是
- 計畫內容為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應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否 是，是否已有性別統計與分析成果否，請說明原因____ 是(性別統計與分析成果請於「玖、計畫執行情形」簡述)，性別分析研究成果是否具性別差異否 是

本研究報告僅供參考用，不代表本院意見

壹、___年度計畫研究成果摘要

(1) 中文摘要(IRG、CDG 以不超過 6 頁為限；TRG 以不超過 12 頁為限)

(2) 英文摘要(IRG、CDG 以不超過 6 頁為限；TRG 以不超過 12 頁為限)

貳、__年度計畫著作一覽表

Journal

序號	計畫產出名稱	產出型式	Impact factor	致謝對象
例	Shun CT, SY Lu, CY Yeh, CP Chiang, JS Chia, JY Chen (****) Glucosyltransferases of viridans streptococci are modulators of interleukin-6 induction in infective endocarditis. <i>Infection and Immunity</i> 73:3261-3270.	國外期刊	4.033	NHRI
1.				
2.				

Book

序號	計畫產出名稱
1.	

Conference Paper

序號	計畫產出名稱
1.	

Patent(含申請中的專利)

序號	計畫產出名稱
1.	

Technical Report

序號	計畫產出名稱
1.	

參、____年度計畫重要研究成果產出統計表

(係指執行當年度計畫之所有研究產出成果)

學術成就			技術創新						政策參採	
發表地點 類 型	國內	國外	類 型	項 數	經 費	類 型	國內	國外	類 型	項 數
期 刊 文	篇	篇	技術 移轉	項	千元	專利權 (申請 中)	項	項	可 提 供 政 策 / 法 規 草 案 制 定	項
研 討 會 論 文	篇	篇	技術 服務	項	千元	專利權 (核 准)	項	項	可 提 供 制 定 政 府 產 業 技 術 規 範 / 標 準	項
專 著	篇	篇	技術 報告	篇	篇	產 學 合 作	項	千元	可 形 成 教 材 、 指 引 或 工 具	項

[註]：

期刊論文：指在學術性期刊上刊登之文章，其本文部分一般包括引言、方法、結果及討論，並且一定有參考文獻部分，未在學術性期刊上刊登之文章（研究報告等）與博士或碩士論文，則不包括在內。

研討會論文：指參加學術性會議所發表之論文，且尚未在學術性期刊上發表者。

專 著：為對某項學術進行專門性探討之純學術性作品。

技術移轉：包括可移轉技術(件數)、技轉(件數)、授權金、權利金

技術報告：指因從事某項技術之創新、設計及製程等研究發展活動所獲致的技術性報告並未公開發表者。

技術服務：凡有關各項研究計畫之規劃與評審、技術督察與指導及專業技術服務事項等。

產學合作：促成產業團體合作研究(件數)、研究金額。

政策參採：指研究成果可協助政府、機構、組織或個人實現目標，提供可參考或採行之事項。

肆、__年度計畫重要研究成果及效益說明(請用中文撰寫；於「貳、著作一覽表」及「參、重要研究成果產出統計表」所列出之重要成果產出，應於此章節加以闡述其成就及所帶來之相關效益)

(一)學術成就及其應用價值：請闡述研究成果之學術突破與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若已有致謝本院之國內外期刊論文產出，請一併摘錄論文重點為成果報告內容(著重於闡述研究成果與計畫的相關性及亮點展示)。

(二)技術創新及其經濟效益

1.請列舉說明(1)技術、專利或產品名稱(2)內容說明(3)應用範圍(4)預期效益(如產品開發成功後可能帶來之產值，或其他對產業的衝擊(impact))(5)目前技轉情形，或提供服務情形：

即將進行洽談或洽談中

已技轉：授權金_____元；權利金_____元

服務收入_____元

否

2.產學合作：請說明產學合作的對象、計畫名稱、合作金額及合作研究內容。

3.促成廠商投資、新創事業或其他經濟效益：請說明投資之廠商、投資或創業之金額及經營現況。

(三)政策參採情形及其社會效益

1.研究成果可提供作為政策或法規草案或產業技術規範/標準之制定：請說明草案名稱、內容、參與或被採納之情形及可能帶來之效益。

2.可形成教材、指引或工具：請說明教材、指引形成工具名稱、內容、使用或授權情形及可能帶來的效益。

3.如研究成果無上述情形，請簡述原因。

(四)其他效益

1.如已發現損及公共利益之情勢，請簡述可能損及之相關程度。

2.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之建議事項(並請於「報告封面」列舉轉送施政單位)。

3.計畫對民眾具教育宣導之研究成果(此部份將為規劃對一般民眾教育或宣導研究成果之依據，請以淺顯易懂之文字簡述研究成果，內容以不超過300字為原則)。

伍、___年度計畫所培訓之研究人員

種類			人數	備註
專任人員	1.	博士後研究人員	訓練中	
			已結訓	
	2.	碩士級研究人員	訓練中	
			已結訓	
	3.	學士級研究人員	訓練中	
			已結訓	
	4.	其他	訓練中	
			已結訓	
兼任人員	1.	博士班研究生	訓練中	
			已結訓	
	2.	碩士班研究生	訓練中	
			已結訓	
醫師		訓練中		
		已結訓		
特殊訓練課程				

註：(1) 特殊訓練課程請於備註欄說明所訓練課程名稱

- (2) 訓練中或已結訓之研究人員如有獲得獎項者，請註記獲獎人姓名及獎項名稱；另，研究人員結訓後如在醫藥衛生相關產、官、研、學界任職者，亦請加註姓名、任職機構及職務。

陸、參與___年度計畫所有人力之職級分析

職級	所含職級類別	參與人次
第一級	研究員、教授、主治醫師	人
第二級	副研究員、副教授、總醫師、助理教授	人
第三級	助理研究員、講師、住院醫師	人
第四級	研究助理、助教、實習醫師	人
第五級	技術人員	人
第六級	支援人員	人
合計		人

[註]

第一級：研究員、教授、主治醫師、簡任技正，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博士滿三年、碩士滿六年、或學士滿九年之研究經驗者

第二級：副研究員、副教授、助研究員、助理教授、總醫師、薦任技正，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博士、碩士滿三年、學士滿六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第三級：助理研究員、講師、住院醫師、技士，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碩士、或學士滿三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第四級：研究助理、助教、實習醫師，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學士、或專科滿三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第五級：指目前在研究人員之監督下從事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技術性工作，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具初（國）中、高中（職）、大專以上畢業者，或專科畢業目前從事研究發展，經驗未滿三年者

第六級：指在研究發展執行部門參與研究發展有關之事務性及雜項工作者，如人事，會計、秘書、事務人員及維修、機電人員等

柒、參與___年度計畫所有人力之學歷分析

類別	學歷別	參與人次
1	博士	人
2	碩士	人
3	學士	人
4	專科	人
5	博士班研究生	人
6	碩士班研究生	人
7	其他	人
合計		人

捌、___年度計畫合作團隊養成

團隊名稱/參與機構/參與成員	合作模式 a.機構內跨領域 b.跨機構 c.跨國 d.其他	團隊性質 a.合作團隊 b.研究中心 c.實驗室	簽訂合作協議 a.已簽訂 b.未簽訂

玖、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請用中文撰寫)

- 一、請簡述原計畫書中，當年度預計達成之研究內容
- 二、詳述當年度計畫執行情形，並評估是否已達到原預期目標(請註明年
度總達成率 %，若未達 100%者請說明可能遭受困難與解決方法)。
- 三、檢討與展望。
- 四、性別統計分析：計畫內容如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應提供進行性別統計
與分析重要成果(50 字以內)。
註：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應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若未能提供性別統
計與分析成果者，請於「報告封面」說明原因。

拾、附錄

請將摘要中所提圖表置於此章節中；另亦可於此章節中完整呈現計畫之研究成果（包含研究目的、方法、研究結果、討論與結論等）

拾壹、___年度之著作影本或手稿

依「貳、___年度計畫著作一覽表」所列順序附上文獻影本或手稿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全程計畫執行總報告撰寫說明

113 年 10 月修訂

一、原則

- (一) 計畫主持人須對研究成果的內容負完全責任，且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如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者，應事先通知本院不宜直接立即將所繳交之成果報告蒐錄彙編或提供公開查詢等。
- (二) 成果報告繳交之其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應依「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合約書」之規定辦理。
- (三) IRG、CDG 計畫如有本院研究人員參與且獲有院內配合款補助者，該研究人員應將其合作研究成果提供計畫主持人彙整成一份完整之成果報告。臺灣醫衛重要主題研究計畫(TRG)之各子計畫負責人亦應將其研究成果提供計畫主持人彙整。

二、繳交方式

- (一) 全程計畫結束之計畫主持人請於計畫全程執行期限滿 2 個月內（如遇假日則順延 1 天）至線上(網址 <https://erad.nhri.edu.tw>)完成全程成果報告填報，不需繳交紙本。系統操作說明請於線上參閱各章節說明。若有疑義，請洽電話：(037)206-166 分機 33313 或各計畫聯絡人員。
- (二) 全程計畫成果報告每一章節確認填寫完成後，請按確認送出鍵送出整份報告，系統將自動產生送件編號及送件時間，逾期未完成全程計畫執行總報告線上填報，將依合約規定罰鍰。報告繳交時間，以全程計畫執行總報告線上填報系統確認送出時間為憑。
- (三) 依合約規定，本院得立即公開成果報告全文並提供查詢。惟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至多 2 年後公開，請於成果報告填報系統，勾選成果報告全文處理方式。如因特殊情形不適用上述公開方式者，請於成果報告填報系統註明預計幾年後公開，並說明原因。

三、全程計畫總報告內容

- (一) 報告封面
- (二) 成果摘要

1. 僅須以中文撰寫，IRG、CDG 以不超過 6 頁為限；TRG 以不超過 12 頁為限。

- 2.摘要不得僅描述研究目的，但不得包含圖表，附表及附圖可列在附錄中補充說明。
 - 3.若擬於全程成果報告詳述計畫研究內容(包含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結果、討論與結論等)，可於附錄中使用中文或英文補充。
- (三) 著作一覽表：請逐一列出各項成果產出，包括期刊論文、專書、研討會論文（請加註發表方式，例如口頭報告、壁報發表等）、專利(含申請中專利)及技術報告，並於系統上傳當年度致謝 NHRI 之著作 PDF 檔。
- (四) 全程計畫重要研究成果產出統計表：請分別列出學術成就、技術創新、政策參採之所有研究成果產出，若有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致之收入，請依照「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相關法令，按照合約書中之分配比率，辦理收入繳回本院相關事宜。
- (五) 重要研究成果及效益說明：請用中文撰寫，就上述(四)所列學術成就、技術創新、政策參採等重要成果產出加以闡述其成就及所帶來之相關效益。若已有致謝本院之國內外期刊論文產出，請一併摘錄論文重點為成果報告內容(著重於闡述研究成果與計畫的相關性及亮點展示)。請依報告中所列項目按序確實撰寫，若實際無資料可提供，請填寫「無」，請勿空白。
- (六) 計畫執行情形：請詳述全程計畫執行情形，並評估是否已達到原預期目標。其中如有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均應依衛生福利部及政府相關規定，於計畫內容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

四、其他注意事項

全程成果報告內容之中文字型請採用標楷體，英文字型採用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 14 點，採標準字元間距。行距為 1.5 倍行高。各頁之邊界為：上邊界 3 cm、下邊界 3 cm、左邊界 2.5 cm、右邊界 2.5 cm。

計畫編號：NHRI-EX____-

本格式僅供參考
屆時請注意本院通知，上網填報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全程計畫執行總報告

執行機構：

計畫主持人：

研究人員：

全程執行期間： 年 1 月 1 日 至 年 12 月 31 日

全文處理方式：

1. 公開方式 可立即對外提供參考
涉及專利、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等，一年後可對外提供參考
涉及專利、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等，二年後可對外提供參考
因特殊情形不適用上述公開方式，請註明預計__年後公開，並說明原因_____
2. 本研究是否已有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如已發現損及公共利益之情勢，請於「肆、重要研究成果及效益說明」簡述)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否，請說明原因____
是，建議提供下列單位參考：_____
4. 計畫內容是否進行調查研究否 是
5. 計畫內容為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應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否 是，是否已有性別統計與分析成果否，請說明原因____ 是(性別統計與分析成果請於「玖、計畫執行情形」簡述)，性別分析研究結果是否具性別差異 否 是

本研究報告僅供參考用，不代表本院意見

壹、全程計畫研究成果摘要

僅須以中文精簡撰寫，IRG、CDG 以不超過 6 頁為限；TRG 以不超過 12 頁為限

貳、全程計畫著作一覽表

Journal

序號	計 畫 產 出 名 稱	產 出 型 式	Impact factor	致謝對象
例	Shun CT, SY Lu, CY Yeh, CP Chiang, JS Chia, JY Chen (****) Glucosyltransferases of viridans streptococci are modulins of interleukin-6 induction in infective endocarditis. <i>Infection and Immunity</i> 73:3261-3270.	國外期刊	4.033	NHRI
1.				
2.				

Book

序號	計 畫 產 出 名 稱
1.	

Conference Paper

序號	計 畫 產 出 名 稱
1.	

Patent (含申請中專利)

序號	計 畫 產 出 名 稱
1.	

Technical Report

序號	計 畫 產 出 名 稱
1.	

參、全程計畫重要研究成果產出統計表

(係指執行全程計畫之所有研究產出成果)

學術成就			技術創新						政策參採	
發表地點 類 型	國內	國外	類 型	項 數	經 費	類 型	國內	國外	類 型	項 數
期 刊 論 文	篇	篇	技術 移轉	項	千元	專利權 (申請中)	項	項	可提供 政策/法 規草案 制定	項
研 討 會 論 文	篇	篇	技術 服務	項	千元	專利權 (核准)	項	項	可提供 制定政 府產業 技術規 範/標準	項
專 著	篇	篇	技術 報告		篇	產學 合作	項	千元	可形成 教材、 指引或 工具	項

[註]：

期刊論文：指在學術性期刊上刊登之文章，其本文部分一般包括引言、方法、結果及討論，並且一定有參考文獻部分，未在學術性期刊上刊登之文章（研究報告等）與博士或碩士論文，則不包括在內。

研討會論文：指參加學術性會議所發表之論文，且尚未在學術性期刊上發表者。

專 著：為對某項學術進行專門性探討之純學術性作品。

技術移轉：包括可移轉技術(件數)、技轉(件數)、授權金、權利金

技術報告：指因從事某項技術之創新、設計及製程等研究發展活動所獲致的技術性報告並未公開發表者。

技術服務：凡有關各項研究計畫之規劃與評審、技術督察與指導及專業技術服務事項等。

產學合作：促成產業團體合作研究(件數)、研究金額。

政策參採：指研究成果可協助政府、機構、組織或個人實現目標，提供可參考或採行之事項。

肆、全程計畫重要研究及效益說明成果(請用中文撰寫；於「貳、著作一覽表」及「參、重要研究成果產出統計表」所列之重要成果產出，應於此章節加以闡述其成就及所帶來之相關效益)

(一)學術成就及其應用價值：請闡述研究成果之學術突破與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若已有致謝本院之國內外期刊論文產出，請一併摘錄論文重點為成果報告內容(著重於闡述研究成果與計畫的相關性及亮點展示)。

(二)技術創新及其經濟效益

1. 請列舉說明(1)技術、專利或產品名稱(2)內容說明(3)應用範圍(4)預期效益(如產品開發成功後可能帶來之產值，或其他對產業的衝擊(impact)) (5)目前技轉情形，或提供服務情形：

即將進行洽談或洽談中

已技轉：授權金_____元；權利金_____元

服務收入_____元

否

2. 產學合作:請說明產學合作的對象、計畫名稱、合作金額及合作研究內容。

3. 促成廠商投資、新創事業或其他經濟效益:請說明投資之廠商、投資或創業之金額及經營現況。

(三)政策參採情形及其社會效益

1. 研究成果可提供作為政策或法規草案或產業技術規範/標準之制定：請說明草案名稱、內容、參與或被採納之情形及可能帶來之效益。

2. 可形成教材、指引或工具：請說明教材、指引形成工具名稱、內容、使用或授權情形及可能帶來的效益。

3. 如研究成果無上述情形，請簡述原因。

(四)其他效益

1. 如已發現損及公共利益之情勢，請簡述可能損及之相關程度。

2. 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之建議事項(並請於「報告封面」列舉轉送施政單位)。

3. 計畫對民眾具教育宣導之研究成果(此部份將為規劃對一般民眾教育或宣導研究成果之依據，請以淺顯易懂之文字簡述研究成果，內容以不超過300字為原則)。

伍、全程計畫所培訓之研究人員

種類			人數	備註
專任人員	1.	博士後研究人員	訓練中	
			已結訓	
	2.	碩士級研究人員	訓練中	
			已結訓	
	3.	學士級研究人員	訓練中	
			已結訓	
	4.	其他	訓練中	
			已結訓	
兼任人員	1.	博士班研究生	訓練中	
			已結訓	
	2.	碩士班研究生	訓練中	
			已結訓	
醫師		訓練中		
		已結訓		
特殊訓練課程				

註：(1) 特殊訓練課程請於備註欄說明所訓練課程名稱

(2) 訓練中或已結訓之研究人員如有獲得獎項者，請註記獲獎人姓名及獎項名稱；另，研究人員結訓後如在醫藥衛生相關產、官、研、學界任職者，亦請加註姓名、任職機構及職務。

陸、參與本計畫所有人力之職級分析

職級	所含職級類別	參與人次
第一級	研究員、教授、主治醫師	人
第二級	副研究員、副教授、總醫師、助理教授	人
第三級	助理研究員、講師、住院醫師	人
第四級	研究助理、助教、實習醫師	人
第五級	技術人員	人
第六級	支援人員	人
合計		人

[註]

第一級：研究員、教授、主治醫師、簡任技正，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博士滿三年、碩士滿六年、或學士滿九年之研究經驗者

第二級：副研究員、副教授、助研究員、助理教授、總醫師、薦任技正，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博士、碩士滿三年、學士滿六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第三級：助理研究員、講師、住院醫師、技士，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碩士、或學士滿三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第四級：研究助理、助教、實習醫師，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學士、或專科滿三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第五級：指目前在研究人員之監督下從事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技術性工作，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具初（國）中、高中（職）、大專以上畢業者，或專科畢業目前從事研究發展，經驗未滿三年者

第六級：指在研究發展執行部門參與研究發展有關之事務性及雜項工作者，如人事，會計、秘書、事務人員及維修、機電人員等

柒、參與本計畫所有人力之學歷分析

類別	學歷別	參與人次
1	博士	人
2	碩士	人
3	學士	人
4	專科	人
5	博士班研究生	人
6	碩士班研究生	人
7	其他	人
合計		人

捌、本計畫合作團隊養成

團隊名稱/參與機構/參與成員	合作模式 a.機構內跨領域 b.跨機構 c.跨國 d.其他	團隊性質 a.合作團隊 b.研究中心 c.實驗室	簽訂合作協議 a.已簽訂 b.未簽訂

玖、全程計畫執行情形

- 一、請簡述原計畫書中預計達成之研究內容
- 二、請詳述全程計畫執行情形，並評估是否已達到原預期目標
- 三、檢討與展望。
- 四、性別統計分析：計畫內容如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應提供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之重要成果(50字以內)。
註：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應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若未能提供性別統計與分析成果者，請於「報告封面」說明原因。

拾、附錄

請將摘要中所提圖表置於此章節中；另亦可於此章節中完整呈現計畫之研究成果（包含研究目的、方法、研究結果、討論與結論等）

拾壹、全程計畫之完整著作影本或手稿

依「貳、全程計畫著作一覽表」所列順序附上文獻影本或手稿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補助研究論文出版費用申請注意事項

112 年 12 月修訂

- 一、為鼓勵執行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所補助之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整合性計畫）之研究人員，將其研究成果以論文形式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特訂定本申請注意事項。
 - 二、論文發表於期刊前，無須來文核備。惟擬申請出版補助之論文，須註明「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辦理」及計畫編號之字樣，未來申請費用方可核銷。若論文發表人非計畫總主持人，請副知計畫總主持人。
 - 三、研究論文出版費用補助方式與額度：
每年論文發表之補助篇數無限制，但每篇補助論文抽印本費用部分，以 50 本為上限。此外：
 - （一）當年度有本院補助計畫者：由當年度補助計畫之研究費項下核實報支，無金額限制。
 - （二）當年度無本院補助計畫者：於全程計畫執行完畢後兩年內之論文發表，由所屬機關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院申請。其中，(1)若論文致謝對象僅本院者，每篇論文核實報支上限為 10 萬元。(2)若論文致謝對象除了本院外，同時包含其他機構者（亦即若干機構同時補助而獲致之成果產出），計畫主持人需敘明申請本院補助發表費用之原因，且每篇論文補助上限為 3 萬元。
 - 四、申請時，請檢附下列資料辦理：
 - （一）出版費用（含抽印本、投稿費用及其所衍生之支付手續費等）支用單據及結匯單^(註一)：限當年度支用單據，若已逾年度結報核銷期限，則無法報支；國外出具之支用單據，得依其慣例提出，由申請人加註說明並簽名，作為報支之憑證。
 - （二）論文影本：計畫已執行完畢者，2 份；計畫仍執行中者，1 份。若僅核銷論文投稿費用者應檢附論文手稿 1 份。
 - （三）國家衛生研究院個人匯款申請書^(註二)。
 - 五、申請人發表論文之列名原則應遵循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補助。惟受補助人要求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原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 註一、若未辦理結匯而以信用卡支付者，核銷時應檢附信用卡帳單影本。
- 註二、論文出版費用可採直接逕撥入帳至計畫主持人之個人帳戶中，請於申請時檢附個人匯款申請書（第 82 頁），本院將於款項匯出時以電子郵件通知。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個人匯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匯款資料	
身 份 證 字 號	
姓 名	
帳 號 戶 名	
行 庫 名 稱	
分 行 別	
帳 號	
E-MAIL-1	
E-MAIL-2	
TEL-1	
TEL-2	
地 址	
備 註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本(需有帳號)	

※以上各欄位請詳細填寫，如因錯漏，影響個人權益，概不負責。

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主持人及優秀博士後研究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經費報支注意事項

112 年 12 月修定

- 一、受補助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之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優秀博士後研究員，得按本注意事項報支經費。
- 二、受補助人請於返國後 15 天內依照本注意事項，詳實填寫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整理支用單據，併入計畫經費核銷辦理。另且請於返國後 1 個月內由執行機構備函，將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會後報告，併同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或大會邀請函、論文摘要（以尚未發表為限，且需有致謝本院補助及計畫編號，若受限於摘要格式而未註記者，請檢附發表之口頭簡報或壁報檔案；擔任主持人者可免附）送交本院。
- 三、出國行程之安排應按照必經之最捷近途程計算，若有繞道延滯，或在非國際會議舉辦所在國家地區或地點停留者，該繞道延滯之行程不得報支交通費及日支生活費。

四、經費補助項目如下列，不得另立項目報支，需依規定檢據報銷申請歸墊。

(一)交通費：

乘坐飛機、輪船及長途大眾運輸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1. 以儘量縮短臺灣至會議所在地點之行程且節省經費為原則，且搭乘有分等級之交通工具時，應搭乘基礎等級（標準）座（艙）位。搭乘飛機時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任職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如實際票款金額低於核定之補助金額時，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2. 交通費均應檢據核實列報，其乘坐飛機者，需檢附文件如下：
 - (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 (2)國際線航空機票購買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 (3)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 (4)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者，並需檢附經機構首長核定改搭外國籍班機之申請書。
3. 出國人員乘坐交通工具由公家專備、補助或領有免費票者，不得

開支交通費；其有優待價格者，應按優待價格據實列報。

(二)生活費：

1. 生活費包括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請依「中央機關派赴國外地區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所定地區及金額按日列報。若由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其他來源提供膳宿或現金津貼者，其生活費比照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報支：

(1)供膳宿，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2)供膳不供宿，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之住宿費，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3)供宿不供膳，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二十之膳食費，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前述所稱其他來源供宿，指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或返國當日；所稱其他來源供膳，指其他(如報名等)費用中已附帶供膳。

2. 供膳未達三餐者，早、中、晚餐膳食費分別以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四、百分之八、百分之八計算，得補足未供餐之膳食費。

3. 零用費：包括市區火車票、市區公共汽車票費、市區捷運車票費、個人信用卡手續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

4. 凡國際學術會議外之其他參訪或私人行程，皆不得報支生活費，但若出國期間因患病或因意外事故阻滯，經專案申請提出確實證明者，得酌情支給阻滯期間部份或全部之生活費。

(三)其他會議雜支應按實檢據列報，包括參加會議之註冊費、出國手續費、出國保險費等。

1. 會議註冊費除檢附支用單據外，本於覈實報支原則，如以信用卡支付者，請檢附信用卡帳單影本；如以匯款支付者，請檢附匯兌水單。

2. 出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

續費及機場服務費。

3. 如有報支出國保險費者，最高保額以新台幣四百萬元為限，細節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標準報支。
4. 如有特殊需要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新台幣六百元總額度內檢據報支雜費(國外計程車費或國外租車費)。惟，租車費若較出差行程所需長途大眾陸運工具票價節省，得提出證明文件且檢附支用單據核實報支，不受六百元總額度的限制。

五、出國費用結報時，應附匯兌水單。若未辦理結匯者，應以執行機構核准出國行程(請加路程)之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辦理依據報支。若須於出國前繳交報名等費用者，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辦理報支，該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出差之國家倘非使用美元貨幣，檢附支用單據報支部分，得以當地使用之貨幣，依前項報支方式辦理；無臺灣銀行賣出該貨幣即期匯價者，以現金匯價為依據。

六、受補助人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列名原則應遵循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補助。惟受補助人要求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原依規定繳交之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計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會後報告（格式）

計畫主持人優秀博士後研究員其他

報 告 人	姓 名		職 稱	
	服務機構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發表論文	中文：	(需與本整合性計畫相關)		
	英文：			
會議期間	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會議地點				
主辦機構				
<p>會議經過、心得及建議事項：</p> <p>*請儘可能以中文 12 號標楷體、單行間距撰寫，內容務請詳實俾利查核，文字(不含圖表、相片)應滿 2 頁 A4 紙以上；如有圖片、相片或攜回資料等，請另以附件形式裝訂於後。</p> <p>一、參加會議經過</p> <p>二、與會心得</p> <p>三、建議事項</p> <p>四、其他</p> <p>註：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p>				

(接續前頁)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表格僅供參考》

請購編號：

報銷日期： 年 月 日

傳票號碼：

支 出 憑 證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憑證共 張	會計科目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使用單位										
附件共 張	受款人：支票抬頭： _____ 帳號戶名： _____ 行庫名及分行： _____ 暫付款編號： _____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逕撥入帳	

出差人	單位主管	會計審核	會計主任	權責主管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別		職 等		採用匯率：_月_日_幣 Rate：__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天，附單據 張													
年 月 日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交 通 費			生活費	辦 公 費				單據號數	總計	備註
			飛機	船舶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		手續費	保險費	行政費	雜費			
合 計													

上列出差旅費 新台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如數領訖	領款人 蓋章	
---	-----------	--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本人確因下列原因改搭外國籍航空班機（請於□內打勾）：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其他特殊情況，說明如下：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學術發展處
整合性計畫科管人員聯絡資訊

*地址：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行政大樓三樓)

*E-mail：extra@nhri.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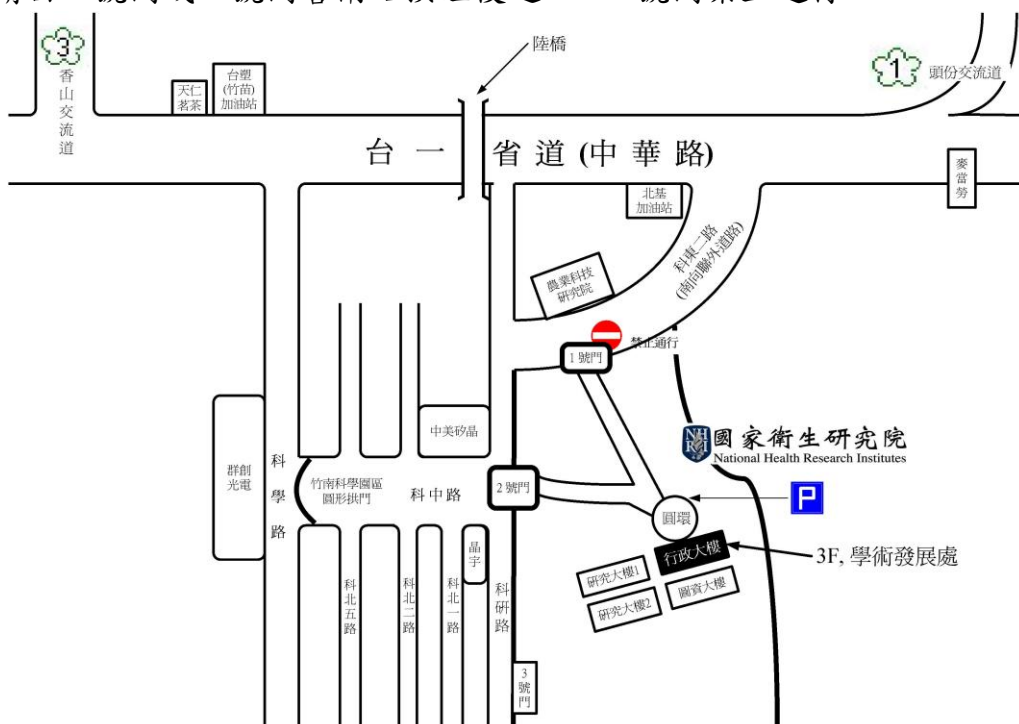
*總機電話：(037)206-166 傳真：(037)580-762

姓 名	分機	E-mail
蔡雨軒	33306	yu-hsuan@nhri.edu.tw
張馨芳	33307	hsin-fang@nhri.edu.tw
李明怡	33309	rew@nhri.edu.tw
蔡育琳	33311	karen.tsai@nhri.edu.tw
胡生沛	33313	arnold@nhri.edu.tw
鄧靜雯	33315	cwdang@nhri.edu.tw
郭柏毅	33316	bik@nhri.edu.tw
楊詠詠	33317	yungyungyang@nhri.edu.tw
連雅筑	33318	ycclien@nhri.edu.tw
郇植惠	33319	chhuan@nhri.edu.tw

國家衛生研究院交通指引

地址：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

請由 2 號門或 3 號門警衛站換證後進入，1 號門禁止通行。



(一) 開車

自行開車者，請由 2 號門或 3 號門警衛站換證進入後，將車輛停放於戶外停車格線。

國道	路線指引
北二高路線 (由 2 號門 進入院區)	自香山交流道下→左轉接台一省道(中華路)→經天仁茗茶至竹苗加油站→右轉科學路至「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竹南科學園區)入口→左轉進科中路→往前直行→國衛院 2 號門進入院區
中山高路線 (由 2 號或 3 號門進 入院區，惟 2 號門 較靠近行政大樓)	自頭份交流道下→右轉接台一省道(中華路)左轉科東二路→至農業科技研究院→左轉進入科研路→國衛院 2 號門或 3 號門進入院區

(二) 火車

搭乘至竹南火車站後，搭計程車至院區。(約 15 分鐘，費用約 200 元)

(三) 高鐵

搭乘至新竹高鐵車站後，搭計程車至院區。(需視路況而定，約 40 分鐘，費用約 600 元)

搭乘至苗栗高鐵車站後，搭高鐵快捷公車至院區(高鐵快捷公車乘車資訊詳見台灣高鐵網站，惟因車次不多，務請預先查詢以免久候，路程視路況約 45 分鐘)；或搭計程車至院區(視路況約 25 分鐘，費用約 500~550 元)。

(四) 國道客運

搭乘至頭份站(較近本院)或竹南站後，搭計程車至院區。(約 10-15 分鐘，費用約 150-200 元)

114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一覽表

*各計畫執行期間，若遇相關問題請優先洽詢本處負責 貴計畫之科管人員 (詳表右列名單)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機構	主持人/ 國衛院 執行人	科管人 員
NHRI-EX114-11001PI	提升多重用藥病患的照護協調性：減藥方案的發展與評估	國立臺灣大學	鄭守夏	郭柏毅
NHRI-EX114-11002PI	神經發展疾患之創新多面向前瞻性腸－腦軸線研究：結合代謝核磁共振、代謝體、腸內菌叢微生物體探究基因－微環境交互作用	國立臺灣大學	高淑芬	胡生沛
NHRI-EX114-11029SI	延緩骨質疏鬆之代謝體保護機轉：脂質代謝物調節表觀基因控制間質幹細胞分化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王逢興	胡生沛
NHRI-EX114-11105PI	以腦神經科技優化精準中風鏡像治療	長庚大學	吳菁宜	蔡育琳
NHRI-EX114-11106PI	慢性腎臟疾病生活型態調整之數位對偶充能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	顏妙芬	李明怡
NHRI-EX114-11113EC	CAP-resin-rhTM 長效釋放 rhTM 蛋白質藥物在鼠尾動物模型上促進椎間盤融合	國立成功大學	熊彥傑	李明怡
NHRI-EX114-11115NC	TRPM2 於炎症相關神經認知障礙所扮演之角色	高雄醫學大學	譚俊祥	李明怡
NHRI-EX114-11116PI	生命早期之新興環境污染物暴露對幼兒生長發育之影響：以臺灣南區母乳庫為基礎	國立成功大學	林永傑/ 黃柏菁	蔡育琳
NHRI-EX114-11117PI	以大型病例對照研究探討人類免疫基因變異及 EB 病毒交互作用對於鼻咽癌發生風險關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李美璇	連雅筑
NHRI-EX114-11118PI	整合臨床與基因體資訊暨建構發展障礙兒童早期療育之學習型健康照護體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陳燕彰/ 蔡世峯	蔡育琳
NHRI-EX114-11119SC	利用新穎細胞內胞器膜片鉗制技術研究內容酶體陽離子通道在病毒感染過程中的機制及其應用	國立臺灣大學	陳政彰	鄧靜雯
NHRI-EX114-11120SC	研究李斯特菌新興子系 87 的致病機制及環境適應的分子調控	長庚大學	蔡雨寰	楊詠詠
NHRI-EX114-11121SC	心細胞逆向傳訊中粒線體與細胞核溝通機制之探討	國立臺灣大學	魏安祺	張馨芳
NHRI-EX114-11201NI	思覺失調症其血管粥狀化與先天免疫系統之單核球/巨噬細胞和抗精神病劑的關聯性	臺北醫學大學	蔡尚穎	鄒植惠
NHRI-EX114-11202PI	生活環境三聚氰胺與塑化劑共暴露對學齡兒童的腎臟傷害影響之研究	高雄醫學大學	吳明蒼/ 陳主智	張馨芳
NHRI-EX114-11203SI	開發促進酮體代謝途徑藥物以利組織回春與再生作用	中央研究院	謝清河	胡生沛
NHRI-EX114-11204BC	緊密連接蛋白 ZO-1 介導紡錘體定向錯誤和染色體不穩定的機制及其調控	國立臺灣大學	郭瑋庭	張馨芳

114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一覽表

*各計畫執行期間，若遇相關問題請優先洽詢本處負責 貴計畫之科管人員 (詳表右列名單)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機構	主持人/ 國衛院 執行人	科管人 員
	結直腸癌發生之角色			
NHRI-EX114-11205EC	深度學習輔助之超低數據 tau 腦神經正子造影	國立臺灣大學	程子翔	鄧靜雯
NHRI-EX114-11206EC	免疫鋒：結合生物材料免疫療法與超音波聲穿孔投藥技術，進行腔內聯合療法以治療固體腫瘤	中國醫藥大學	劉彥良	郭柏毅
NHRI-EX114-11207NI	阿茲海默症中由澱粉樣蛋白病變至澇蛋白病變進程之機理關聯性剖析：麩胺酸轉運子的角色	國立成功大學	郭余民	蔡育琳
NHRI-EX114-11208PI	慢性腎臟病照護與預防之決策分析：建構永續健康目標模型	高雄醫學大學	林明彥/ 許志成	鄧靜雯
NHRI-EX114-11209PI	高齡志工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之能力需求調查與培訓課程發展、介入及成效評量	高雄醫學大學	陳桂敏	楊詠詠
NHRI-EX114-11210PC	於多中心臨床場域擴展一中風居家上肢復健方案：執行與療效評量	長庚大學	楊婕凌	蔡育琳
NHRI-EX114-11211BI	探討 PHF8 所介導之胃癌表觀遺傳依賴性	國立清華大學	王雯靜/ 喻秋華	李明怡
NHRI-EX114-11212BI	探討 T 細胞中 PD-1 蛋白的轉譯後修飾與運輸對於癌症進展之影響	國立成功大學	王憶卿	李明怡
NHRI-EX114-11213BI	靶向腫瘤基質內質網蛋白 TXNDC5 作為大腸直腸癌新型治療標的	國立臺灣大學	楊鎧鍵	郭柏毅
NHRI-EX114-11214BI	發展介白素 19 號抗體免疫療法以及利用單細胞轉錄體分析方法解析膠質母細胞瘤的腫瘤外圍免疫抑制機轉	臺北醫學大學	陳震宇	鄧靜雯
NHRI-EX114-11215BI	解析 cetuximab 抗藥性造成頭頸癌微環境重塑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抗性之分子機轉與臨床意義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楊慕華	蔡雨軒
NHRI-EX114-11216BI	高級別漿液性卵巢癌輸卵管起源細胞癌化與排卵關係之研究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朱堂元	蔡雨軒
NHRI-EX114-11217BI	剖析細胞定向遷移的時空調控：從生物學到發展臨床治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謝森永	胡生沛
NHRI-EX114-11218BI	剖析與調控免疫突觸蛋白交互作用體以促進伽瑪-德爾塔 T 細胞之癌症免疫治療療效	國立臺灣大學	蔡幸真	蔡雨軒
NHRI-EX114-11219BI	新穎治療策略應用於阻斷胰臟癌 KRAS 回饋環	中國醫藥大學	余玉萍	郭柏毅
NHRI-EX114-11220BI	探討在大腸癌癌化過程中透過 NUDT16L1 影響細胞鐵依賴性死亡不敏感性之調控機制	國立成功大學	林世杰	蔡育琳
NHRI-EX114-11221BI	腫瘤相關之髓細胞生成在前列腺癌之骨轉移進程中的角色及具潛力之干預	中央研究院	陳繪名	蔡雨軒

114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一覽表

*各計畫執行期間，若遇相關問題請優先洽詢本處負責 貴計畫之科管人員 (詳表右列名單)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機構	主持人/ 國衛院 執行人	科管人 員
	措施			
NHRI-EX114-11222EI	微能量超音波對退化椎間盤治療之轉譯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	王兆麟	連雅筑
NHRI-EX114-11223EI	以組織硬度為靶向之放射治療：機制探討與治療策略開發	國立臺灣大學	李百祺	鄧靜雯
NHRI-EX114-11224EI	以非放射性二倍影像來評估幹細胞之軟骨分化及關節修復	高雄醫學大學	陳崇桓	連雅筑
NHRI-EX114-11225EI	人體胰臟病變組織在發炎微環境之整體變化分析	國立清華大學	湯學成	鄧靜雯
NHRI-EX114-11226EI	開發可模組化 four-way junction RNAi 骨架自動生產包裹系統於乳癌標靶多重基因靜默與免疫檢查點封鎖治療之應用	國立成功大學	楊閔蔚	蔡育琳
NHRI-EX114-11227EI	應用於頸源性暈眩症患者的創新前庭功能評估	高雄醫學大學	郭藍遠	張馨芳
NHRI-EX114-11228NI	新穎致病基因 INSC 及不對稱分裂調節基因群透過控制微管穩定性調節周圍神經退化之機制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	詹智強	鄧靜雯
NHRI-EX114-11229NI	經顱聚焦式超音波於癲癇病患之神經調控：從癲癇網路的探索到介入性治療	臺北榮民總醫院	尤香玉	楊詠詠
NHRI-EX114-11230NI	探討神經精神疾病中胼胝體發育不全之病因	中央研究院	王桂馨	張馨芳
NHRI-EX114-11231NI	情緒效價與情緒處理對人類同理心的調節機轉	國立臺灣大學	曾明宗	鄧靜雯
NHRI-EX114-11232SI	探討罕見心臟疾病：多聚醣體肌肉病變症之病理機制及治療藥物	國立臺灣大學	蔡素宜	鄧靜雯
NHRI-EX114-11233SI	腸肺軸的失衡導致非結核分枝桿菌肺病的易感受性：專注其免疫機轉和腸道菌叢恢復的幫助	國立臺灣大學	樹金忠	郭柏毅
NHRI-EX114-11234SI	探討第一型干擾素活化之狼瘡腎炎病人於先天免疫檢查點低下驅動「中性球外網狀結構」引發腎臟受損的機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陳斯婷	蔡雨軒
NHRI-EX114-11235SI	心肌缺血相關第一型干擾素誘導機制之分子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	劉旻禕	張馨芳
NHRI-EX114-11236SI	囊性纖維化蛋白的結構藥物設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黃自強	蔡雨軒
NHRI-EX114-11237SI	以時序基因共表現網路探索並分析促進心臟再生的調控因子	中央研究院	賴時磊	張馨芳
NHRI-EX114-11238SI	開發具有醫療價值的胱氨酸結二聚體蛋白成為長效型單鏈分子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羅清維	蔡雨軒
NHRI-EX114-11239SI	心臟老化：以 Cisd2 作為目標開發治療	長庚醫療財團	葉集孝/	胡生沛

114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一覽表

*各計畫執行期間，若遇相關問題請優先洽詢本處負責 貴計畫之科管人員 (詳表右列名單)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機構	主持人/ 國衛院 執行人	科管人 員
	老化心臟衰竭的新穎藥物	法人	李靜琪	
NHRI-EX114-11301BI	藥物-蛋白質-生化途徑-疾病解卷積應用於藥物作用機制和癌症藥物發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楊進木	鄧靜雯
NHRI-EX114-11302BI	探討及調控腦瘤微環境與新穎腦疾治療系統之開發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魏國珍	胡生沛
NHRI-EX114-11303NI	以小腦的神經時空動態學，解析不同顫抖症亞型的病生理機轉及治療潛力	國立臺灣大學	潘明楷	郭柏毅
NHRI-EX114-11304PI	東台灣結核傳播之分子流行病學研究	臺北醫學大學	江振源	蔡育琳
NHRI-EX114-11305PI	基因體資訊於結核病傳播研究與防治之應用	國立臺灣大學	林先和	張馨芳
NHRI-EX114-11306BI	探究 Arl4A/D GTPases 訊息傳遞在調控癌症進展上的分子機制	國立臺灣大學	李芳仁	胡生沛
NHRI-EX114-11307BC	TEAD4 經由驅動代謝可塑性來調控表觀遺傳重塑進而誘導前列腺癌的治療抗性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陳嘉霖	鄒植惠
NHRI-EX114-11308BC	發展次世代受體酪胺酸激酶雙特異性調控分子	國立成功大學	陳伯翰	李明怡
NHRI-EX114-11309NI	腸腦軸在發炎性腸道疾病所引起焦慮併發症之角色	國立成功大學	許桂森	郭柏毅
NHRI-EX114-11310NI	探索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兒童對 methylphenidate 療效反應之電生理生物標記及其代謝機制	國立臺灣大學	商志雍	蔡雨軒
NHRI-EX114-11311PI	兒童重度聽損常見成因 - SLC26A4 基因變異之分子診斷、預後、機制及治療	國立臺灣大學	吳振吉	胡生沛
NHRI-EX114-11312PC	臺灣腸躁症病人之綜合式自我管理課程發展及成效評量	國防醫學院	楊佩陵	張馨芳
NHRI-EX114-11313SI	研究米田堡血型抗原第三型之生理功能及探索其在台灣的基因演化過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陳儀聰	楊詠詠
NHRI-EX114-11314SI	探討醣解代謝在竇房結功能障礙所扮演的角色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胡瑜峰	鄒植惠
NHRI-EX114-11315SI	從複雜天然物到具潛力抗生素的開發：發現新型核苷酸基 MraY 抑制劑以阻斷細菌肽聚醣細胞壁組裝	中央研究院	鄭偉杰	李明怡
NHRI-EX114-11316SC	探討泰莫西芬經由調控胺基酸運輸蛋白及減少脂肪堆積而產生對急性缺血再灌流腎損傷的保護作用-聚焦腎小管細胞及血管周細胞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	周鈺翔	郭柏毅
NHRI-EX114-11317BI	探討 PCNA 酪胺酸磷酸化與抗腫瘤免疫的分子機制及其對癌症免疫治療策略的啟示	中國醫藥大學	王紹椿	楊詠詠

114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一覽表

*各計畫執行期間，若遇相關問題請優先洽詢本處負責 貴計畫之科管人員 (詳表右列名單)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機構	主持人/ 國衛院 執行人	科管人 員
NHRI-EX114-11318BI	探討阿卡替尼對攝護腺癌細胞侵襲和轉移的新功能與分子作用機制	國立臺灣大學	李明學	鄧靜雯
NHRI-EX114-11319BI	利用患者來源腫瘤微環境晶片評估乳癌之藥物反應	國立清華大學	黃振煌/ 徐欣伶	郭柏毅
NHRI-EX114-11320BI	基於多體學及單細胞轉錄體學的蛋白激酶活性特徵圖譜泛癌分析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李宗夷	蔡雨軒
NHRI-EX114-11321BI	雙特异性去磷酸酶-2 調控 CARM1 在大腸癌進程的功能性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蔡少正	胡生沛
NHRI-EX114-11322EI	功能性磁共振造影 Negative BOLD 神經抑制理論之探討	國立臺灣大學	陳志宏	鄧靜雯
NHRI-EX114-11323EI	低溫大氣電漿強化微/奈米仿生載體系統包覆血小板裂解液用於緩解退化性關節炎	臺北醫學大學	莊爾元	郭柏毅
NHRI-EX114-11324EI	使用人工智慧輔助進行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置換術規劃並預測患者預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吳育德	鄒植惠
NHRI-EX114-11325EI	創新高熵合金覆膜支架應用於腹主動脈瘤修復之臨床前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	葉明龍	李明怡
NHRI-EX114-11326EI	多對比光學同調斷層影像於早期口腔癌之應用及腫瘤邊界偵測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郭文娟	鄒植惠
NHRI-EX114-11327EI	高解析度之人工智能輔助可變焦超穎內視顯微鏡用於活體腦成像	國立臺灣大學	駱遠	郭柏毅
NHRI-EX114-11328EI	基於有限元素與神經模型之個人化人工耳蝸調頻方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蔡德明	楊詠詠
NHRI-EX114-11329EI	自發性包裝之假性病毒奈米粒子開發並應用於胞內 RNA 傳遞以及癌症免疫治療	國立清華大學	胡育誠	李明怡
NHRI-EX114-11330NI	探討新型源自大片段非編碼核糖核酸的運動神經元微小胜肽的功能—以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為例	中央研究院	陳俊安	李明怡
NHRI-EX114-11331PI	從探尋南島語族的遺傳歧異度來促進台灣原住民族的精準醫學與健康平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可文亞	蔡雨軒
NHRI-EX114-11332PI	開發驗證及前瞻式試驗預測急診再回診嚴重不良事件的工具	國立臺灣大學	蔡居霖	蔡雨軒
NHRI-EX114-11333PI	鏡像治療前導擴增實境於中風復健的複合成效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	林克忠	連雅筑
NHRI-EX114-11334SI	一種新穎 E3 泛素連接酶在調控細胞程	國立臺灣大學	徐立中	胡生沛

114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一覽表

*各計畫執行期間，若遇相關問題請優先洽詢本處負責 貴計畫之科管人員 (詳表右列名單)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機構	主持人/ 國衛院 執行人	科管人 員
	序性壞死的角色			
NHRI-EX114-11335SI	探討蛋白質去磷酸酶PP4於敗血症中調控嗜中性細胞胞外誘捕網的機制	臺北醫學大學	楊豐名	蔡雨軒
NHRI-EX114-11336SI	雙孔鉀離子通道突變導致青年人成年型糖尿病之病理生理機轉探討	中央研究院	楊世斌	李明怡
NHRI-EX114-11401BI	標靶腫瘤巨噬細胞奈米粒子用於胰臟癌免疫治療	國立清華大學	陳韻晶/ 林淑宜	鄧靜雯
NHRI-EX114-11402BI	E3 泛素連接酶在重新編程腫瘤相關巨噬細胞代謝、極化和功能中所扮演的角色	國立臺灣大學	柯俊榮	胡生沛
NHRI-EX114-11403BI	脂質從腫瘤相關的巨噬細胞直接轉移到腫瘤細胞在透明細胞腎細胞癌的進展中的重要性	中國醫藥大學	徐汕	蔡育琳
NHRI-EX114-11404EI	運用中孔洞二氧化矽奈米載體傳遞PBX1 抑制劑克服吉西他濱所誘導抗藥性胰臟癌之癌幹細胞特性	臺北醫學大學	沈耀安	李明怡
NHRI-EX114-11405NI	探討新中心體蛋白引發平腦症與小腦症相關神經發育疾病之致病機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蔡金吾	連雅筑
NHRI-EX114-11406NI	解碼大腦印記體的新機轉及功能: 提供精神及神經疾病的新治療策略	國立臺灣大學	黃憲松	郭柏毅
NHRI-EX114-11407NI	解構游離脂肪酸受體在腸道與神經系統中於巴金森氏症之致病機制與治療標的之潛力	國立臺灣大學	林靜嫻	鄧靜雯
NHRI-EX114-11408PI	策略訓練促進體能活動對中風後認知損傷患者的執行功能的影響: 第二期隨機分配試驗	臺北醫學大學	張鳳航	胡生沛
NHRI-EX114-11409PI	以隨機對照試驗評估藥師衛教計畫對於心房纖維顫動病人之服藥順從性以及治療效果之影響	國立臺灣大學	王繼娟	李明怡
NHRI-EX114-11410PI	大氣粒狀污染物組成成份與新生兒健康以及死亡風險之探討: 與 NASA MAIA 團隊之國際合作	國立成功大學	李佩珍	郭柏毅
NHRI-EX114-11411SI	端粒核糖核酸介導的表觀遺傳與誘發細胞質內的免疫反應對於老化機制的影響	國立臺灣大學	朱雪萍	張馨芳
NHRI-EX114-11412SI	利用整合之多組體學探討普遍存在於冠狀病毒之八核苷酸保守序列之分子生物學及評估用於抗病毒藥物設計之新穎標靶	國立中興大學	吳弘毅	胡生沛
NHRI-EX114-11413BI	開發蛋白激酶 Cδ 標靶治療於 EGFR	中國醫藥大學	李培志	張馨芳

114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一覽表

*各計畫執行期間，若遇相關問題請優先洽詢本處負責 貴計畫之科管人員 (詳表右列名單)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機構	主持人/ 國衛院 執行人	科管人 員
	TKI 抗藥性肺癌之機轉與應用			
NHRI-EX114-11414BI	整合代謝基因調控機轉與合成基因電路載體在神經內分泌前列腺癌免疫治療的應用	臺北醫學大學	劉晏年	郭柏毅
NHRI-EX114-11415BC	探索 YAP 與 TAZ 在腫瘤免疫反應中的相異功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袁維謙	郭柏毅
NHRI-EX114-11416BC	新時代的舊把戲：以抗雌激素優化荷爾蒙陽性乳癌免疫治療之機轉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	陳怡君	張馨芳
NHRI-EX114-11417EI	促進胰臟癌之硼中子捕獲治療：發展刺激反應性多功能硼奈米藥物	國立清華大學	龔佩雲	蔡雨軒
NHRI-EX114-11418EC	用於憂鬱症治療的進階個人化腦波導引大腦刺激技術之開發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魏群樹	蔡雨軒
NHRI-EX114-11419NC	探討單次與多次叢集性磁刺激術作用小腦在成人自閉症的效應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倪信章	連雅筑
NHRI-EX114-11420NC	安非他命類興奮劑於多巴胺系統之神經化學研究：連結基因腦造影學與基因神經病理學	國立成功大學	魏士郁/ 林彥鋒	蔡育琳
NHRI-EX114-11421PI	機器學習應用於臺灣身心共病、多重用藥、高需求、高成本病人	國立臺灣大學	李達宇	胡生沛
NHRI-EX114-11422SI	運用非傳統環狀 RNA 的創新登革次單位疫苗候選物	國立成功大學	萬書鈺/ 余佳益	張馨芳
NHRI-EX114-11423SC	利用噴霧乾燥技術開發無賦形劑的 Bedaquiline 與 Pyrazinamide 吸入型粉末作為潛在的結核病治療方案	國立臺灣大學	柯威任	蔡育琳
NHRI-EX114-11424SC	阻斷葉酸代謝能維持心肌細胞染色體的雙倍性以幫助心臟再生	臺北醫學大學	鄭媛元	郭柏毅
NHRI-EX114-11425BI	新穎的 CDK5 標靶結合 PARP 抑制劑合併療法可克服 PARP 抗藥性機制	中國醫藥大學	山口浩 史	蔡育琳
NHRI-EX114-11426BI	深入探討 EB 病毒溶裂期基因產物對細胞區室 (compartment) 造成的影響以作為對抗相關疾病標的	國立臺灣大學	陳美如	蔡育琳
NHRI-EX114-11427BI	藉由對 p53 引發 DNA 損傷的單細胞層級研究來控制癌症細胞的非遺傳異質性	中央研究院	陳昇宏	鄧靜雯
NHRI-EX114-11428BI	O 連結乙醯葡萄糖胺修飾於 B1 細胞之功能及其對癌症進程影響之研究	中央研究院	林國儀	蔡雨軒
NHRI-EX114-11429EI	以個人化網路之機器學習模型構建數位分身用於預測頭頸癌患者的抗癌藥物療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林峻宇	李明怡
NHRI-EX114-11430EI	超音波超高解析度微血管造影用於評估經導管動脈微栓塞治療手指和手腕慢性肌肉骨骼疼痛治療效果	國立成功大學	黃執中	蔡育琳

114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一覽表

*各計畫執行期間，若遇相關問題請優先洽詢本處負責 貴計畫之科管人員 (詳表右列名單)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機構	主持人/ 國衛院 執行人	科管人員
NHRI-EX114-11431NI	人類血小板裂解物對中樞神經系統之白質損傷的保護作用	臺北醫學大學	白台瑞	李明怡
NHRI-EX114-11432NI	探討海馬齒狀迴中 CCK 中間神經元的角色：對大麻素影響迴路、認知與情緒的含義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連正章	蔡育琳
NHRI-EX114-11433PI	探討台灣成人心血管-腎臟-代謝症候群的盛行趨勢與風險因素控制及其與社會決定因素的關聯	亞東紀念醫院	吳泓彥	鄒植惠
NHRI-EX114-11434SI	以人工智慧強化之動脈波型監測器導引心肺復甦時的最佳胸部按壓位置	亞東紀念醫院	朱聖恩	蔡雨軒
NHRI-EX114-11435SI	解碼早期蟹足腫傷口癒合中促纖維化纖維細胞與發炎細胞之間的分子對話	國立成功大學	許釗凱/ 黃道揚	胡生沛
NHRI-EX114-11436SI	透過飲食誘導的 NAFLD 動物模型揭示兒童非酒精性脂肪肝 (NAFLD) 的分子機制	中央研究院	胡春美	李明怡
NHRI-EX114-11437SI	甲基化表觀基因體延緩退化性關節炎機轉研究：巨噬細胞外泌體分子調節軟骨細胞粒線體代謝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連韋雄	鄧靜雯
NHRI-EX114-11438SI	以分子工程彈頭殲滅受病毒感染的蚊子	國立臺灣大學	余明俊	蔡育琳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計畫編號》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補助「《執行機構》」（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計畫內容：請參照申請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執行。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年 12 月 31 日止，共*年。

三、計畫經費：

本計畫無乙方計畫主持人與甲方研究人員進行合作且無甲方提供配合款：

審查建議之乙方執行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元整（第 1 年經費****元整，第 2 年經費****元整，第 3 年經費****元整，第 4 年經費****元整，第 5 年經費****元整），其詳細用途悉依照申請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執行。第 1 年核定經費為****元整，爾後每年度核定經費額度將由甲方另行以公函通知，若相關公務預算經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結果遭刪除，甲方得終止合約；若經費遭刪減或政府預算短缺時，則甲方得酌予刪減或追回已撥付之經費

本計畫有乙方計畫主持人與甲方研究人員進行合作且由甲方提供配合款：

審查建議經費總計為新台幣****元整（第 1 年經費****元整，第 2 年經費****元整，第 3 年經費****元整，第 4 年經費****元整，第 5 年經費****元整），包括下述（一）乙方執行計畫經費、（二）甲方配合款：

（一）乙方執行計畫經費：審查建議經費合計新台幣****元整（第 1 年經費****元整，第 2 年經費****元整，第 3 年經費****元整，第 4 年經費****元整，第 5 年經費****元整），其詳細用途悉依照申請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執行。第 1 年核定經費為****元整。

（二）甲方提供本計畫實質參與合作之甲方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甲方合作執行人）配合款（以下簡稱甲方配合款）：審查建議經費合計新台幣****元整（第 1 年經費****元整，第 2 年經

費****元整，第3年經費****元整，第4年經費****元整，第5年經費****元整)，第1年核定經費為****元整。

□本計畫有乙方計畫主持人與甲方研究人員進行合作且由甲方研究人員擔任子計畫負責人並支用子計畫經費：

審查建議經費總計為新台幣****元整(第1年經費****元整，第2年經費****元整，第3年經費****元整)，包括下述(一)乙方執行計畫經費、(二)甲方子計畫經費：

(一)乙方執行計畫經費：審查建議經費合計新台幣****元整(第1年經費****元整，第2年經費****元整，第3年經費****元整)，其詳細用途悉依照申請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執行。第1年核定經費為****元整。

(二)甲方提供本計畫實質參與合作並擔任子計畫負責人之甲方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甲方子計畫負責人)子計畫經費(以下簡稱甲方子計畫經費)：審查建議經費合計新台幣****元整(第1年經費****元整，第2年經費****元整，第3年經費****元整)，第1年核定經費為****元整。

經費詳細用途悉依照申請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執行。乙方執行計畫經費與甲方配合款或甲方子計畫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計畫每年度核定經費額度將由甲方另行以公函通知，若相關公務預算經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結果遭刪除，甲方得終止合約；若經費遭刪減或政府預算短缺時，則甲方得酌予刪減或追回已撥付之經費。

四、計畫經費之撥付：

(一)乙方執行計畫經費每年度由甲方分2期撥付乙方，第1期經費為當年度核定經費之二分之一金額，並於當年度1月撥付；第2期經費為當年度核定經費之二分之一金額，並於當年度7月份撥付。

(二)甲方配合款或甲方子計畫經費：每年度由甲方合作執行人或甲方子計畫負責人至甲方內部計畫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後，由甲方依行政程序開通預算系統予甲方合作執行人或甲方子計畫負責人使用。

(三)本計畫每年度上半年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甲方預算遭凍結或其他原因致不能如期動支時，甲方得酌予延後撥付款項。

五、計畫經費之動支：

(一)本計畫各項經費應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各項經費

支付標準及原則應依「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相關支出單據應依乙方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處理及存管。前述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乙方執行計畫經費除依前項規定可由乙方核可變更之項目外，如因特殊需要必須向甲方申請變更研究經費時，得填寫「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變更申請書」提出申請，惟計畫申請經費變更每年度以一次為限，且於每年度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不得申請。其變更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得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如違反前述之規定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理由，申請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行申請複議，其剔除款應繳還甲方。
- (三) 甲方配合款或甲方子計畫經費之經費變更及流用，由甲方合作執行人或甲方子計畫負責人依甲方內部計畫管理程序及規定辦理。

六、計畫經費之核銷：

(一) 乙方執行計畫經費：

1.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時，於每年度之 6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如遇假日則順延一天)分 2 期將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按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並編製收支報告表及支用明細清單一式三份，函送甲方審核，甲方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乙方。報銷之支用單據應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並經乙方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研究主持人、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本計畫所給付之人事費應由乙方負責扣繳並申報薪資所得稅，其他有關規定應依「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辦理，如有結餘款及孳息收入應一併繳還甲方，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公立學校及中央研究院，除甲方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免繳回。
2. 乙方經甲方同意實施補助經費支用單據就地查核者，支用單據無需彙送甲方，惟甲方得隨時派員或陪同審計部人員赴乙方辦理就地查核。
3. 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二) 甲方配合款或甲方子計畫經費：由甲方合作執行人或甲方子計畫負責人依甲方內部計畫核銷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計畫如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案，經甲方催告仍未辦理結案或未將結案之補助款繳回者，甲方得於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將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本計畫之全部或一部份補助。

七、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研究項目、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子計畫負責人、子計畫協同負責人或研究員(含甲方合作執行人或甲方子計畫負責人)、研究機構、儀器項目，除依照「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計畫變更注意事項」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之規定循乙方行政程序簽報核准者外，其餘均需於期限內填妥「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變更申請書」，由乙方來函申請變更，經甲方同意後，方得變更之。

八、計畫所需採購程序：

- (一) 乙方執行研究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應依乙方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接受甲方監督；若乙方未訂定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可參考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得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
- (二) 甲方配合款或甲方子計畫經費之採購程序，應依甲方內部之採購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 各項採購、協商之過程、合約或承攬書、驗收等文件或書面紀錄，應併同補助經費支用單據裝訂成冊，以供查詢、核銷之用。
- (四) 各項採購若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九、計畫所購設備：

- (一) 儀器設備之所有權歸屬於乙方，採買後乙方應編製財產增加單，並註明「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計畫購置」及「計畫編號」，由乙方財產管理人驗收蓋章，列入財產帳目，妥為保管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並應將使用狀況之書面資料留存，以供查詢。核銷時各項儀器設備應繳交財產增加單隨同收支報告表及補助經費支用單據送甲方

備查。

- (二) 臺灣醫衛重要主題研究計畫如有轉撥部分經費至子計畫主持人任職之機構執行時，由轉撥經費所購置之儀器設備，其所有權得歸屬於子計畫執行機構，惟儀器設備之保管及購置仍須依照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且計畫主持人仍須了解計畫全部儀器之運用及存放情形。
- (三) 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負管理、監督之責，依計畫明細所列確實點收。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轉任他校或職務變動，致使設備儀器之保管單位有所異動時，應辦理財產移轉並函知甲方備查。
- (四) 計畫結束後，乙方應妥善管理使用該設備或視實際需要撥借其他機關使用，以免閒置，如屆至使用年限或不堪繼續使用，應依規定手續辦理報廢。

十、計畫執行情形管制：

- (一) 本計畫執行中，甲方得依管核需要向乙方計畫主持人要求提交研究進度報告，必要時，甲方並得派員至乙方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簡報。
- (二) 甲方定期辦理之成果研討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學研討會)，乙方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負責人應出席與會並報告計畫研究進度與成果(如有甲方合作執行人或甲方子計畫負責人應一併出席與會)，且同意將所提供之資料交由甲方印製成會議手冊提供予與會人員，俾促進研討、交流與互動。

十一、乙方、甲方合作執行人或甲方子計畫負責人不得為甲方或第三人執行重複之計畫，若違反上述規定，應即撤銷補助，其若可歸責於乙方時，除應將已撥付乙方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助及委託；若可歸責於甲方合作執行人或甲方子計畫負責人時，除返還配合款或甲方子計畫經費外，甲方合作執行人或甲方子計畫負責人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甲方配合款或甲方子計畫經費申請。

十二、成果報告：

- (一) 乙方應於每年度 11 月 30 日(如遇假日則順延一天)前，至甲方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線上作業系統線上填報年度成果報告，並將線上填報之年度成果報告列印裝訂成冊一式四份送甲方辦理結案手續。如有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應於成果報告中提供性別統計分析結果，如涉及人體試驗之計

畫，需提供性別統計分析結果，且需在成果報告說明受試者資料安全監測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並檢附相關記錄文件。如屬二年(含)以上之計畫，乙方應於全程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收件截止日如遇假日則順延一天)，至甲方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線上作業系統，線上填報全程執行總報告。

- (二)如有甲方配合款或甲方子計畫經費補助者，乙方計畫主持人應將甲方參與合作之研究成果納入並彙整成一份完整之成果報告後繳交。甲方合作執行人或甲方子計畫負責人除應將其合作研究成果提供乙方計畫主持人以利其成果報告撰寫外，並應依甲方內部計畫管考規定於其內部計畫管理系統填報其合作研究成果相關資料。
- (三)本計畫屬研究計畫，其報告應依甲方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法之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依本合約第十七條辦理。
- (四)甲方得公開成果報告並提供查詢，乙方研究計畫主持人、甲方合作執行人或甲方子計畫負責人不得有任何異議。若成果報告係屬機密性，或涉及智慧財產權，計畫主持人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於至多5年內不予公開其成果報告。
- (五)乙方如因特殊原因未能依限將成果報告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完成結案程序者，應於繳交期限屆滿前來函敘明理由申請延期並需獲得甲方書面同意。若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延期繳交者或延期申請函尚在甲方審理者，乙方應自繳交期限屆滿之時起計付違約金，其中年度成果報告以紙本郵戳為憑，全程計畫執行總報告以線上填報系統確認送出時間為憑，每逾期一日，乙方應繳交乙方執行計畫經費總額千分之一之違約金(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如逾期二個月仍未提送者，視為不能履行合約，除應將已撥付乙方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助及委託計畫。
- (六)成果報告經審查後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須將已撥付乙方之經費全數或依甲方視實際情形另定之金額繳回甲方。此外，成果報告之審查結果亦將作為延續性計畫次年度計畫得否撥款及經費額度核定之依據；再者，亦作為該計畫主持人日後申請「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之審查參考。

十三、研究成果之發表：

- (一)計畫執行中及完成後，其研究成果如涉及國家安全、對國民健康或環境生態或其他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衛生

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若有違反前述規定時，甲方得視其情節，於一定期間停止乙方計畫主持人研究計畫之申請或甲方合作執行人配合款或甲方子計畫經費之申請，並得收取相等於本補助計畫經費總額之違約金。

(二)研究結果公開發表時，應於報告上標明計畫編號及「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辦理」字樣。

十四、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一)計畫無甲方配合款或甲方子計畫經費者，甲方同意在本合約之規範下，除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情形外，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於乙方。

(二)本計畫有甲方配合款或甲方子計畫經費者，除確係由甲、乙其中一方構想且獨立完成之研究成果分別歸屬甲方或乙方外，由甲、乙雙方合作之產出則應歸屬於甲、乙雙方共有，且其成果管理及運用、權利及利益分配、相關費用負擔等之比例，由甲、乙雙方依研發實際貢獻度等因素另以書面議定之。

(三)乙方針對研發成果之運用管理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甲乙雙方另立合約契約約定辦理之。

(四)乙方就歸屬其所有研發成果，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應循內部行政程序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

1. 就歸屬於乙方所有之本研發成果，甲方享有全球、無償、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但該實施權利不得讓與第三人。

2. 乙方應就本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其權限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對於研發成果之維護、確保、推廣、管理及其他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乙方就本研發成果進行專屬授權、讓與第三人、授權涉及國外對象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地域或對象時，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再為授權或讓與之地域或對象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時亦同，並於雙方訂定之讓與或約定可再授權之授權契約中載明。

3. 乙方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若乙方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者，應將收入之百分之六十繳交甲方；若乙方為公、私立學校或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

政府機關（構）者，應將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甲方；若乙方為其他研究機構或企業，應將收入之百分之四十繳交甲方。乙方並得將一定比率分配予發明人或創作人，前項比率得由乙方與發明人或創作人以合約約定之。乙方於研發成果收入扣除應繳交甲方之數額及分配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數額後，得自行保管運用。但經甲方與乙方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 (五) 乙方、計畫主持人或被授權人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在利用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甲方之名稱、院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與乙方或被授權人有任何關連。如乙方、計畫主持人知悉被授權人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通知甲方。
- (六) 研發成果如獲准專利後，乙方、計畫主持人應要求被授權人於應用研發成果所製造之授權產品或其包裝容器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 (七) 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乙方不得異議：
1. 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
 2. 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於運用本研發成果時，未能達到或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之要求。
 3.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公眾權益。
- (八) 若有前項情形時，甲方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及專屬被授權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說明，逾期未說明者，依「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逕予處理。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就前述之處理，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賠償之請求，並應配合權利之移轉或授權。
- (九) 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及指定之方式，就研發成果之產生、管理及運用情形，定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十) 甲方如認乙方研發成果運用管理有違本合約約定，得要求乙方提供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訪查以釐清是否有違約事實。

十五、因執行本計畫所約用之助理人員均係臨時性質，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計畫完成或

停止時即應終止約用關係，約用時應善盡告知義務並預為說明。

十六、乙方計畫主持人、甲方合作執行人、子計畫負責人及所有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合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計畫主持人、甲方合作執行人或甲方子計畫負責人有告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之義務。

十七、所有參與計畫人員應遵循學術倫理規範，且乙方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完成學術倫理相關之管理及教育機制，如發現參與計畫人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法等情事者，乙方應為適當之處置並提報甲方。甲方依「國家衛生研究院學術倫理要點」、「國家衛生研究院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及「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申請作業手冊」辦理，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並視情節輕重於十年內或永久停止申請或執行甲方研究計畫，且得視個別情形予以公告。

十八、乙方計畫主持人未依約履行合約內容或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有抄襲、剽竊、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乙方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乙方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但因甲方合作執行人或甲方子計畫負責人而致者，甲方合作執行人或甲方子計畫負責人亦應負責。

十九、計畫若未依合約內容或甲乙雙方協議辦理，視同違約，甲方得立即終止補助外，並收回計畫經費，依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不接受乙方計畫計畫主持人申請甲方研究計畫或不接受甲方合作執行人申請配合款或甲方子計畫負責人申請甲方子計畫經費。

廿、乙方未能配合甲方補助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

廿一、研究計畫中如涉及人體試驗、動物試驗或其他試驗，應依照醫療法、動物保護法或有關法規執行之，如發生法律問題，由乙方暨乙方計畫主持人負完全責任。但因甲方合作執行人或甲方子計畫負責人而致者，甲方合作執行人或甲方子計畫負責人亦應負責。

廿二、計畫之執行如有涉及出國參加學術會議時，須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發表學

術期刊論文之國家名稱列名原則亦需比照辦理。乙方應建立處理機制並加強宣導，若未依上開規定積極處理者，甲方得視個案情況作為計畫補助參採之重要考量。

廿三、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研究人員及助理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如有甲方配合款或甲方子計畫經費且因甲方實驗環境所致者，甲方亦應負責。

廿四、合約之終止：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未能達成、研究工作未能進行、乙方或甲方合作執行人或甲方子計畫負責人未能履行上述各項條款之一、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合約。合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依經費核銷相關規定辦理結案，乙方及甲方合作執行人或甲方子計畫負責人並應將合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廿五、「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經費來源係屬政府公務預算，每年度均需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方據以動支，計畫經費之核定、撥付、經費運用、執行情形管制、計畫執行成效等各階段管考作業，皆需依相關辦法或要點辦理。本合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或以公告於「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行政業務管理手冊」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合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合約所規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廿六、本合約書正本二份，無甲方配合款或甲方子計畫經費者副本六份，有甲方配合款或甲方子計畫經費者副本八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廿七、本合約書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常見之問題與解答

Q1：整合性計畫編號其內含之意義為何？

答：以計畫編號：NHRI-EX114-11202NI為例，【NHRI】代表國家衛生研究院；【EX】代表本院院外計畫；【114】為執行之會計年度；【112】代表本計畫開始執行之年度為112年度；【02】為流水號；【N】為本處計畫管理碼；【I】代表此計畫為「創新研究計畫」（若為【C】表示「研究發展獎助計畫」，【T】表示「台灣重要醫衛主題研究計畫」）。

Q2：何時簽約？

答：於計畫執行第一年度開始前，收繳各項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填送之經費明細表後，經核對各項資料無誤，由本院學術發展處編製計畫合約書，函送各執行機構及主持人用印後函復本院用印，再由本院公函將部分合約書寄返執行機構保存，即完成簽約手續。延續性計畫因自第一年執行起即已簽訂全程多年期合約，故自執行計畫第二年起不再製作合約書，但仍需編列當年度經費明細。

Q3：何時撥款？撥款方式為何？

答：完成簽約後，院外經費依各執行機構將所開立的收據送至本院的時間先後順序而辦理撥款，款項直接撥轉入各執行機構指定的金融帳戶。

撥款方式如下：

院外經費每年度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經費為當年度核定經費之二分之一金額，並於當年度1月撥付；第2期經費為當年度核定經費之二分之一金額，並於當年度7月份撥付。每年度乙方上半年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或甲方預算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時，甲方得酌予延後撥付款項。

本院人員擔任負責人之子計畫（以下簡稱NHRI子計畫）經費或由本院人員參與並獲得之院內配合款不另撥付至執行機構，惟請NHRI子計畫負責人或合作執行人配合填報本院內部計畫管理系統相關基本資料，並由所屬研究單位送出計畫代號申請單申請開通預算系統。

Q4：核定之多年期計畫是否須逐年審查計畫書？

答：核定之多年期計畫第二年起無需再審查計畫書，惟需於規定時間繳交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查結果，並詳細編列下一年度的經費明細表。成果報告將由本院送原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據以作為下一年度經費撥款之參考。

Q5：計畫經費編列須注意何事項？

答：應於核定經費內參照審查意見，於「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範圍內詳實編列。

Q6：新的年度計畫未正式簽約前，可否進行計畫之內容或人員之變更？

答：計畫內容或人員之變更，除依相關規定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者外，若有需求來函申請者，由於審查及公文處理所需時間約2個月，若因此延遲簽約與撥款的時間，可能影響計畫之進行，因此若於年度交接之際，建議先簽約後再提出變更。

Q7：計畫合約書函送各執行機構用印後，若未於期限內寄回，將有何影響？

答：為縮短簽約撥款時程，本院均提早各項前置作業，使得各計畫盡快可支用各項研究經費。合約書及其他簽約時所需之相關資料，若未準時寄回之計畫，將延遲該計畫之簽約與撥款時間，可能影響計畫之進行。

Q8：計畫申請時以舊的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編列人事費預算，但計畫執行時已有新標準，其差額應如何申請？

答：差額可經執行機構或本院審查通過後，由人事費或其他經常門項目於經費變更許可範圍內挪支，但無法額外增加經費。

Q9：設備項目及數量可否變更？

答：於經費編列時，增列設備費且經費額度超過新台幣 5 萬元或新增儀器項目單價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時，需備函向本院申請，經本院同意後始得編列。

經費明細表經核定後，如擬變更之設備項目單價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或流入或流出數額，累計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者，又或增列設備費且流入數額累計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需來函本院申請變更，每年度以一次為限，請檢具計畫變更申請書，詳述變更理由並檢附擬變更儀器之估價單，於 10 月底前來函本院申請。

除上述需來函本院辦理變更的情況外，其餘設備費變更可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辦理。

Q10：論文發表補助方式為何？

答：因執行計畫所得成果以論文形式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且註明「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辦理」及計畫編號之字樣者方可核銷論文發表費用。每年論文發表之補助篇數無限制，但每篇補助論文抽印本費用部分，以 50 本為上限。請各執行中之計畫務必於當年度研究費項下核實報支，無金額限制。惟，若全程計畫執行完畢者(限兩年內之論文發表)，得由所屬機關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院申請。

(註：詳請參閱第 81 頁，計畫執行完畢來函本院申請者—(1)若論文致謝對象僅本院者，每篇論文核實報支上限為 10 萬元；(2)若論文致謝對象除了本院外，同時包含其他機構者，計畫主持人需敘明申請本院補助發表費用之原因，且每篇論文補助上限為 3 萬元。)

Q11：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資料填報之時機？

答：依規定凡接受政府經費補助之計畫，皆需上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 (<https://www.grb.gov.tw>) 填寫研究計畫資料。整合性計畫於每年度開始時，各計畫需上網填報「計畫摘要」；每年度結束時則需填報「報告摘要」及「實際成果」。填報時若有內容填寫問題，請洽本處承辦人，若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Tel:(02)2737-7796，E-mail: grb@narlabs.org.tw

Q12：出國參加學術會議日支生活費天數如何計算？出國前若未辦理結匯者，應採計哪一日的匯率？

答：計畫主持人7月將赴美國紐約參加學術會議，會議期間為美國時間7月5日至7月8日，其出國行程之日支生活費應以臺灣時間計算如下，如有其他情形詳請參閱經費報支注意事項。

出國行程	臺灣時間	美國時間	生活費天數(天) (以臺灣時間計算)	計算說明
自臺灣搭機出發	7/1(五) 22:00	7/1 09:00	0.3	飛機上歇夜，以3折支給
到達美國紐約	7/2(六) 12:00	7/1 23:00	1	前一天抵達住宿旅館
公務至哥倫比亞大學參訪	7/3(日)~7/4(一)	7/2~7/3	0	參訪行程不得報支
私人市區觀光行程	7/5(二)	7/4	0	私人行程不得報支
學術會議(第1天；主辦單位提供午、晚餐)	7/6(三)	7/5	0.84	供午、晚膳(扣0.08*2) 不供宿
學術會議(第2天)	7/7(四)	7/6	1	未供膳宿
學術會議(第3天)	7/8(五)	7/7	1	未供膳宿
學術會議(第4天；會議結束當天即搭機)	7/9(六) 09:00 搭機	7/8 20:00 搭機	0.3	返國當日
返抵臺灣	7/9(六) 22:00	7/9 09:00		

總計 4.44 天

上述範例在出國前未辦理結匯時，應以核准出國行程(含路程)之前一辦公日，亦即6月30日之匯率計算。